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七年七月分第十九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目錄

命令

令二則

指令五則

單行規程

訓令直隸財政廳轉知各常關對於長蘆石碑場已稅之蝦油蝦醬不得再行徵稅致涉重複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總所核定石碑場徵收蝦油醬稅辦法抄飭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購運鹽勛各事暫歸場署管理灶業事務所應繳公款如何追繳仰即會商

呈核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長蘆分所修改灘坨進出鹽勛報告表式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緝私營官弁出差津貼及簿記格式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所請補發豐蘆兩場煤火費一案未便照准至此次核減之各場辦公費並仰轉

飭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兩淮運使呈據下關掣驗局擬具查驗精鹽章程仰即查議具復文



A956407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修理巡船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北鎮場裁灘仍應委派場知事仰即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署遷移費應准照支其追加經常費六十三元應即由該場署經費內節省支配不得添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據所付營蓋場姚家甸地形緊要准將原額騎警裁減一名改設巡查員駐甸巡緝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鹽警總署警隊薪餉准由民國七年五月一日起遵照令開數目核實開支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甯海場佐署公費准加增至三十五元又准支修理房屋費八十二元文

訓令淮北運副另擬管理產鹽方法建築掣放處及鹽巡營房等准以一萬六千八百元以內之款開支其場務人員不得無故開除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劉統領請增發出巡淮北旅費業經核定數目仰飭統領向海分所簽支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慶新源鹽舫淹消業經核准免稅嗣後淹消之案可否即由各分局調查令行稽核員酌議具報仰即知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在海遇險不能於最近地點呈報業經核議應將實情報告駐港洋助理員以便核定仰即知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青口放運山東臨邳費沂四縣准單運照劃分辦理仰即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轉呈下關掣驗局擬具查驗精鹽章程應俟抄飭長蘆運使議復後再行飭知文

訓令松江運副岱山船戶李寅堂遭風損失鹽舫應按每擔二元全數繳納賠稅文

訓令松江運副總所擬裁瀏河等處商捐及掣驗各費仰即遵照具報文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功鹽納稅秤放各辦法業經修改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甯屬各場辦事處經費概算令仰遵辦文

訓令松江運副雲龍巡輪經費預算及僱用船員水手及緝私分賞各辦法業經分別核定合令遵照文

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管理紹蕭肩販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台州秤放局被販攻擊應加派鹽巡保護並會同分所商議該處自由貿易辦法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請領製換詔浦局警隊及帆船上季服裝等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定開放各縣徵稅給單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分所呈報商人呈請免稅補配各案一律照准令仰遵照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商人報告期限應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宜昌權運局雲甯濟楚鹽勸業經停止令仰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准加鹽價三分以爲喇雞雲龍兩井竈工桐費之用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整頓鍋產應由該局辦理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運照運額期限應以商人駝戶便利爲標準查驗局應歸該局節制仰即遵照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定鹽警及稅局衛兵劃分節制權限文

附錄

河東兩淮運道統系表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命令

本部呈據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呈改分兩淮場知事胡承治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呈據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改分兩浙場知事錢方魯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呈請叙列鹽務署秘書王徵善官等由

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王徵善准叙四等此令

七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晉葵署理鹽務署參事此令

本部呈分發河東場知事沈繼德擬請改分長蘆任用由

鹽政彙覽

卷

命令

鹽務署刊行

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本部呈晉叙本署參事吳晉夔官等由

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晉夔准予晉叙三等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秦中行爲兩浙下砂場知事曹毓齡爲崇明場知事趙沅爲黃灣場知事顧百年爲仁和場知事廖敦五爲雙穗場知事胡在儒爲金山場知事高檀爲三江場知事錢方魯試署餘姚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長蘆十九

訓令直隸財政廳轉知各常關對於長蘆石碑場已稅之蝦油蝦醬不得再行徵稅致涉重複文五月

三十日訓令第
七百四十號

查長蘆石碑場徵收蝦油蝦醬稅辦法一案前據稽核總所核定嗣後石碑地方除鮮蝦乾蝦所納之稅外所有蝦油醬等稅均應由鹽務機關徵收其直隸漁稅局向收此種課稅應即停止等情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聲稱據長蘆分所擬訂石碑場蝦油蝦醬運售及收稅章程呈核前來查該分所所擬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石碑場之蝦油蝦醬每擔收稅大洋五角三分由此項辦法實行之日起石碑場出產之蝦油蝦醬一經向石碑收稅局納稅領取稅票即可自由運銷其他各處地方不得再行徵稅等情查長蘆石碑場所收蝦油蝦醬稅率既經總所規定每擔五角三分已較從前加重所有該場出產之蝦油蝦醬經向石碑收稅局納稅領票後運銷其他各處地方自不得再行徵稅致涉重複除令飭運使遵照外合卽令飭該廳長轉知各處常關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總所核定石碑場徵收蝦油蝦醬稅辦法抄飭遵照文 五月三十日訓令
第七百四十一號

查石碑場徵收蝦油蝦醬稅并免除豐蘆兩場過境稅一案前據該運使核議辦法呈請飭付總所核議等

情當經提交總所查核旋據付稱據確滿課員呈擬關於接管徵收蝦油醬稅辦法一件應俟飭由分所按照所擬會同運使酌議具報再行核奪等情業經訓令安速籌議具覆在案茲據總所核定石碑場徵收蝦油醬稅辦法并將分所所擬該場蝦油蝦醬運售及收稅章程核准照辦付請轉陳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該所原付內稱石碑場之蝦油蝦醬每擔收稅大洋五角三分由此項辦法實行之日起豐財蘆台兩場前所徵收之過路稅應即一律停止又石碑場出產之蝦油蝦醬一經向石碑收稅局納稅領取稅票即可自由運銷其他各處地方不得再行徵稅至分所所擬請於大莊河魚鹽局未經開辦收稅局及緝私兵房未經竣工以前先在該處徵收蝦油蝦醬稅款一節亦予照准應即暫租一小屋爲臨時收稅局及緝私兵房之用由分所運使各暫派一員前赴該處辦理收稅事務並准撥派鹽巡一小隊保衛稅局各節均無不合應即照准除由部訓令直隸財政廳轉知各常關一體遵照外合行抄錄總所付送各原件令飭該運使并仰轉行緝私統領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稽核分所第一四七七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暨四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五號前後

函稱謹將所擬對於石碑場蝦油蝦醬之運銷及收稅章程呈送鑒核並擬於暫設之魚鹽坨及臨時收稅局成立時即着手在大莊河徵收稅款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來函內所擬之章程現已核准

可將石碑場之蝦油蝦醬每擔收稅大洋五角三分就中有六分係直隸魚稅局現在所收之熟貨稅其餘四角七分係蘆台場收稅局卡向收每擔之過路稅(即每勛制錢四文)(二)由此項辦法實行之日起豐財蘆台兩場前次所收之過路稅應即一律停止又在石碑場出產之蝦油蝦醬一經向石碑收稅局納稅領取稅票即可自由運銷其他各處地方不得再行徵稅此層當由財政部通飭各常關一體知照(三)貴經協理所擬於大莊河魚鹽局未開辦暨收稅局及緝私兵房未竣工以前應先在該處徵收蝦油蝦醬稅款一節現已核准可暫租一小屋爲臨時收稅局及緝私兵房之用貴分所暨運使各應暫派一員前赴該處辦理收稅事務并當按照貴經協理之議派鹽巡一小隊前往保護收稅局此事當飭由運使轉令緝私統領遴派充足鹽巡擔任此責希貴經協理將關於此項臨時辦法所需經費之概算編送前來(四)鹽務署已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抄石碑場蝦油蝦醬運售及收稅章程

- (一)石碑場之蝦油蝦醬稅今後應歸鹽務機關徵收而鮮蝦及蝦干之稅則仍由直隸魚稅局徵收
- (二)大莊河之蝦油蝦醬稅應由石碑場知事與支所助理員會同管轄之大莊河魚鹽局徵收而大清河之蝦油蝦醬稅則由該處坨務員會同監秤員徵收
- (三)石碑場之蝦油蝦醬稅應照現行律率每擔收大洋五角三分

（說明）查石碑場出產之蝦油蝦醬運過蘆台場時該場收稅局卡無論蝦油蝦醬每觔均收過路費制錢四文（每制錢八百五十文合大洋一元）每擔收大洋四角七分此外直隸魚稅局又收值百抽三之稅蝦油蝦醬價值不一每擔由洋一元至三元不等故現擬平均每擔作價洋二元計收稅洋六分（按蘆台場收稅局卡每擔向收蝦油蝦醬過路稅洋四角七分直隸魚稅局凡蝦油蝦醬每擔價洋二元者向收熟貨稅洋六分兩共每擔收洋五角三分今此稅即按每擔大洋五角三分統歸石碑場收稅局徵收之）

（四）蝦油蝦醬應收銅元或銀元不收制錢津錢及東錢並收現款不准收抵押品亦不准賒欠其稅數即未及銅元一枚者亦收銅元一枚

（五）凡蝦油蝦醬經過豐財蘆台兩場及其他蝦油醬運銷之地方時其帶有石碑場收稅局發給之稅票者不得再徵過路稅

（六）販賣蝦油蝦醬商人於蝦油蝦醬未由製造地運往他處銷售之先應至就近收稅局將所運蝦油蝦醬數量報明上稅請領稅票即納稅准單亦為運照有此稅票方可運行如無稅票私行販運或雖有稅票而票貨不符者一經查出販賣之人應罰以該貨應納稅數之三倍罰款（不收沒其貨）

（七）所有販運蝦油蝦醬船車應由各處緝私兵隊檢查若無稅票私行販運或票貨不符者應將貨物

及販賣之人拘留立即報告最近收稅局照章處分

(八) 所收銅元應由場知事會同支所助理員將該銅元換為銀元

(九) 各收稅局除有特別事故外其存款不得在一百元以上有過一百元者應隨時繳呈洋河口魚鹽

總局各項賬目應由每月二十日一律清結當每月稅款賬目結清時即將該月內所收未繳稅款

如數呈繳洋河口魚鹽總局該總局應隨時將各收稅局所繳稅款轉繳長蘆稽核分所收歸鹽款項

下

(十) 各收稅局如有特別用款應呈由長蘆稽核分所詳奉稽核總所核准後方得支用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購運鹽勸各事暫歸場署管理灶業事務所應繳公款如何追繳仰即會商

呈核文 六月十日訓令
第八百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長蘆分所呈稱奉鈞所函開石碑灶業事務所應繳公家第二三期墊款速由鹽價內扣還坨鹽不許該所售與商人至購買灘鹽以及輪駁盤運儲坨各事宜應暫由石碑場知事管理等因查本年所有商人由大清河洋河口兩坨築運坨鹽應付之鹽價一月分計洋二千二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二月分計洋八十五元六角均由場署收訖並不准商人交與灶業事務所領用茲遵飭將前此與該事務所簽訂之條件一概取消作為無效嗣後坨鹽不許由該事務所售與商人

至購買灘鹽以及用輪駁船隻盤運灘鹽儲存洋河口坨各事宜亦已遵飭暫由石碑場知事管理惟駛用輪駁盤灘歸坨以及關於此事之賬目可否仍照從前辦法由支所助理員與場知事會同管理等情查購買及盤運鹽舫各事宜現在無論如何應暫歸場知事管理又運往洋河口鹽數係用駁船抑用民船盤運暨所運之鹽係由何場運出及所用款數係向灶戶購鹽所用者抑由鹽場運鹽前往洋河口所用者均應由分所於每兩星期編具報告陳明核奪至取消合同之日按照所定條件灶業事務所應繳石碑場務局之款共計為數若干並擬如何將該款追繳應會商運使呈核除令知分所外請轉飭運使將一切情形咨照分所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長蘆分所修改灘坨進出鹽舫報告表式文

六月二十日訓令
第八百五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長蘆分所呈奉令修改長蘆各場灘坨進出鹽舫報告表第十五號及第五六號格式呈請鑒核前來查所呈修正各表式尙屬妥洽應予核准即由該分所按照此項格式按季具報並將本年第一季之數目從速呈送對於所製之鹽在場內者若干移存坨內者若干應在此項新格式內分別叙明倘所有鹽舫未能及時運坨則應飭行各場知事責令各灶戶從速辦理並與切實商訂辦法速將鹽舫移存坨內以杜走私之弊至所擬將豐財蘆台兩場所產大批鹽舫於入坨時悉行過秤一節是否為必要之舉本所尙有疑義緣鹽舫雖於入坨時過秤仍不免有若干之坨耗

隨每季天氣爲轉移故所放鹽數必不能與收入鹽數相符且鹽勛實行存坨後每堆實存鹽數雖不能確知然存坨之鹽當無走失之虞也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連同附表送請轉陳核飭等情合將原呈表式及致該分所原函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函稱謹將長蘆第五十六號灘表暨第十五號坨表之修正格式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呈修正之各格式現經照准矣希按此項格式按季具報並將本年第一季之數目從速呈送前來(二)對於所擬將豐財蘆台兩場所產之大批鹽勛於入坨時悉行過秤一節其是否必需之舉或宜否如此辦理總會辦尙有疑義蓋此項鹽勛雖於入坨時過秤然坨耗一項仍不免有若干之數隨每季之天氣情狀爲轉移故所放之鹽數必不能與收入之鹽數相符且於將鹽勛實行存坨後每堆實存鹽數多寡雖不能確知然存坨之鹽當無走失之虞也(三)對於所製之鹽在場內者若干移存坨內者若干應在此項新格式之內分別敘明所有鹽勛如未能及時運坨則應飭行各場知事責令各灶戶迅速辦理並與商訂辦法以便速將鹽勛移存坨內爲要查鹽勛在場走私甚易聞此等情弊現尙甚盛也(四)鹽務署現正令行運使遵照矣此復

並由坵發出鹽筋(過秤實數)報告表

本(季)由坵發出鹽筋 (過秤實數)			12. 坵耗 (收入登記) (超出發出) (過秤之數)	13. (季)底賬 面結存	14. 總計
9. 二 月	10. 三 月	11. 合 計			
85.99600	109.01600	308.75200		1.198.93000	1.507.68200
	137.30000	137.30000		1.491.02900	1.628.39900
	4.00000	4.00000		37.06000	41.06000
28.53600	34.98000	107.14000		358.68500	465.82500
114.53200	785.29600	557.19200		3.035.70400	3.642.89600
57.86400	183.00800	329.34800		6.679.57956	7.018.99784
		30.00000	10.07028	30.21400	60.21400
57.86400	183.00800	359.34800		6.709.79356	7.079.21184
			1007023		
40000	9.92200	18.02600		41.72920	59.75520
	1.44600	4.31400		55.18202	59.49602
40000	11.36800	22.34000		96.91122	119.25122
172.79600	479.67200	938.88000	10.07028	9.892.40878	10.841.35906

單行規程 長蘆 五 鹽務署 刊 行

坨 帳

民國七年春季分由灘入坨鹽筋(按筐折合)

本(季)由灘入坨鹽筋 (按筐折合)			6. 坨 升 (發出過秤 超出收入 登記之數)	7. 總 計	8. 正 月
3. 二 月	4. 三 月	5. 合 計			
			2500	1.507.68200	113.74000
				1.628.32900	
				41.06000	
			5.71500	465.82500	43.62400
			5.74000	3.642.89600	157.36400
			116.41714	7.018.99784	88.47600
			52800	60.21400	30.00000
			166.94614	7.079.21184	118.47600
			11000	59.75520	7.70400
				59.49602	2.86800
			11000	119.25122	10.57200
			122.79514	10.841.35906	286.41200

鹽務署刊行

灘 帳

灘產鹽觔(在灘估計)並入坵鹽觔(按筐折合)報告表

5 合 計	6 灘 升 (入坵登記) (超出在灘) (估計之數)	7 總 計	坵 名	本(季)入坵鹽觔 (按筐折合)			
				8 一 月	9 二 月	10 三 月	11 合 計
			豐財場				
			塘沽坵				
			鄧沽坵				
			東沽坵				
			新河坵				
			合 計				
			蘆台場				
			漢沽坵				
		25.476	尖 坵				
		00	合 計				
		25.476	石碑場				
		00	洋河大口坵				
		843.844	洋河清莊坵				
		80	洋河大口坵				
		176.869	洋河口坵				
		20	洋河口坵				
		64.898	合 計				
		40	總 計				
		26.605					
		21					
		612.217					
		61					
		637.693					
		61					

民國七年春季分

灘 名	1 (季)首 結 存 概 計	本 (季) 灘 產 鹽 斤 (在 灘 估 計)		
		2 一 月	3 二 月	4 三 月
豐財場				
塘沽灘				
鄧沽灘				
東沽灘				
新河灘				
合 計				
蘆台場				
南溝灘				
中溝灘				
北溝灘	25.47600			
越支灘				
合 計	25.47600			
石碑場				
老 灘	343.84480			
坨後灘	176.86920			
老米溝灘	64.89840			
姜石溝灘	26.60521			
合 計	612.21761			
總 計	637.69361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緝私營官弁出差津貼及簿記格式文六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八六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送調查緝私營帳目報告書暨每月緝私各營經費由銀行匯發及員兵旅行時擬領津貼數目說明書并附應用格式請核前來查各營帳目均應仿照馬一營辦法改爲一律格式以昭畫一所有擬各帳單格式可予照准實行其緝私人員及兵士薪額現應各仍其舊毋庸改訂惟緝私經費不得再加如運使及統領擬增加此項經費須將現有鹽巡酌減俾由節省款內開支所增經

費嗣後各營管帶每月應具結證明請領馬乾之馬匹皆完全足數並無空額且皆肥壯可備辦公之用至證明各節是否無誤應由各該管帶負責此項辦法能妥爲遵辦所有現在每月六元五角之馬乾可稍予增加但以實需喂養之馬匹數目爲限又駐紮滄縣濼縣開封順德等處各緝私營每月經費嗣後應由天津銀行匯解不必再由各該管帶親往或派員巡赴南開司令部領取又各緝營員兵出差津貼業經分別核定數目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凡步兵出差離駐紮地點每日旅行過四十里及馬兵出差每日旅行過七十里者始給津貼若步馬兵出差每日旅行雖在上定里數之外而當日可以返回駐紮地點者應折半支給以後各緝營員兵凡係因公出差無論其尋常出巡或出辦特別職務其應領津貼均應照新定數目支給現在概算冊內所列馬後營出差津貼每月五百元無須再行增加但遇有特別事故致原准之五百元不敷時該分所得酌量情形准予支給如所需之款不逾百元可作爲特准簽支惟此種款項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至所擬鹽巡出差乘坐火車請各鐵路准予使用半價車票一節應請鈞署咨商陸軍交通兩部核辦如經商准將來發還車費時似應照下開各節辦理一統領執法官各營管帶均按頭等車價折半發還二收支會計稽查及棚頭以上其他各項人員均按二等車價折半發還三棚頭馬弁巡兵等均按三等車價折半發還再各營管帶因公出差時應將出行日期擬辦事務呈報統領至公畢後歸營日期亦應呈報以便抄送分所查照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核飭等情本署

覆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至緝私營員弁出差津貼既經此次重行規定所有上年八月間第一千二百十號訓令所開各節應即取消又軍用半價車票實需若干應由該運使轉飭統領切實核定數目呈明核辦分所調查緝私營帳目報告書及營隊領餉收據暨簿記格式一併隨文抄發此令

附調查緝私營帳目報告書

(帳目) 竊委員與協理在南開緝私營司令部將各項帳目詳細調閱所有疑點均一一指問經該司令部總收支員解釋尙稱滿意該司令部各帳目皆甚簡略除支發本處每月各項用款外不過將由運司領來各款轉發各營而已委員等對於該司令部各帳並無何項非議惟嫌其太欠詳細其發給各營之款項登於帳目內只有總數一項並不分別各款係何種支款委員與協理之意以後似宜釐訂一種新格式爲各營造帳之用查各營帳目秩序皆井然不亂與司令部呈報長蘆分所之帳目核對數目均無錯誤惟各營格式參差不齊未能一律耳其中以第一營各帳目辦理最善委員等擬請將各營帳目改爲同式以昭劃一而便稽查長蘆緝私營各帳無零支一項緣文具郵電燈油及用水等零支用款均由統領及駐紮各處職員薪俸內支給故各帳中除各船供給費及旅費外惟有薪俸工資柴火及馬乾費等項

(收據) 由司令部每月發給各營經費(薪俸暨公費)各款均有各營管帶之收據惟管帶以下各

員由管帶處領款者則向來不給收據若欲查悉各營管帶由司令部支領之款是否實給所屬各員嗣後當釐訂一種收據庶能有所稽查

(用款之性質及可裁減者)若欲查悉緝私營各帳何項可以減省則當先查核民國六年分各營所用各款茲將民國六年分緝私營各用款列後

緝私	全營			馬後營			共計
	支	元	角	支	元	角	
薪工	二七一、八四八、〇〇			五二、四七七、八九			三二四、三二五、八九
租稅	三四二、〇〇八			一、二二七、〇〇			四、五四七、〇八
房屋修繕器具費	八四六、一〇			二八、八〇			八七四、九〇
船艇費及修繕費	二七〇、六二〇			無			二七〇、六二〇
船艇經費	一二八、〇四			無			三、一二八、〇四
柴火費	八、五九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〇、一五八、〇〇
馬乾 <small>每匹每月五角</small>	三三三、三七〇、〇〇			二五、五〇六、〇〇			五七、八七六、〇〇
耕牛喂養費 <small>共計二十隻</small>	一、五六〇、〇〇			無			一、五六〇、〇〇
雜支	一、〇二三、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一、三三七、〇〇

號 衣 旗 幟	二二、六九八、九〇	三、九六五、三五	二七、六六四、二五
旅 費	二一、〇八三、〇九	八、九〇三、四〇	二九、九八六、四九
測量費及年終加餉	八、七〇八、二四	一、八二二、五〇	一〇、五三〇、七四
各 項 總 數	三七八、九八九、六五	九五、七〇四、九四	四七四、六九四、五九

查上列帳內以薪餉一項最為重要長蘆區內緝私全營員兵二千二百六十九人馬後營四百三十二人兩號輪船巡船水手四十六人共計二千七百四十七人各員兵薪餉比較他區尚覺微薄管帶一員帶領兵目約五百人每月薪俸不過一百七十三元隊官五十八元隊長二十六元排長十七元五角頭目九元五角馬兵八元五角步兵八元目下各員兵薪工自應照舊支給若將來如有整頓再行支配之時各員兵之薪餉似宜再行核定各員兵必須給予相當之薪餉始足以示鼓勵而盡厥職租費一項所定之數或屬過多或覺太少惟租價付款均有收據可稽房屋係租賃者亦經調查數處覺其價目尚屬公道房屋船隻修理費一項均奉總會辦特別核准後始行支用而兩號巡船平均每月經費二百六十元零六角七分為數尚屬適中各項支款亦均有簽字收據各兵每月發給伙食之柴火費三角緝私營帳內馬乾一項為數頗鉅然每匹每月六元五角較之他處尚覺較少各職員與委員等晤面者均稱馬匹喂養料價值大漲所定之數實不敷用查馬乾每匹每月六元五角實屬不

敷然馬匹爲數究有若干頗有可疑之處故此項支款無庸增加耕荒隊業已解散耕牛二十隻業經
 售賣此項喂養費可以減省雜費係包括恤金及夏季所用之藥品費等項至於號衣旗幟費一項係
 奉總會辦特別核准後始行購置所有關於此項通告亦均遵照此項支用可信其均屬正當惟旅費
 一項爲此次調查之最要問題上年每月平均約費二千五百元其出差之類別分列於後

一支領及分給各月經費

二支領及分給號衣

三各員出外稽查兵目

四出外巡緝

五特別公務

每月十五日前後駐紮各處之各營管帶並中級各員或委派之員均帶同緝私兵二人或有多帶者
 赴南開司令部領取經常費各款幾成定例此項旅費每月開支約一千一百元左右委員等擬請以
 後凡駐紮地有銀行者可按月將其經常費由天津之銀行匯付各處茲將各項列下

駐在 地	每月 經費數目	匯		所省 數相
		現在每月旅 費約費數目	每千元匯費率	
滄 縣	六二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灤縣	五、九六九、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開封	七、四五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五三、〇〇元	三四七、〇〇元
順德	七、二五九、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共計	二六、八〇四、〇〇元	八九〇、〇〇元		一二九、〇〇元	七六一、〇〇元

查上列各項相比若各處緝私營經費均由銀行匯付則每月可省費用七百六十元左右且旅行之時間亦可減省而用之於他項職務也委員等擬請不必將此項所省之費裁減惟移充隨時必需之用耳長蘆緝私營分布各產鹽區域各員分轄之地往往一人管轄數百里之廣各員自應常往各處稽查兵目是否執行職務查長蘆區內緝私營巡緝一事與他區不同各兵目當巡緝之時常須離其駐紮地而住旅館至數日之久其出差津貼給予各員兵者其數目向來與總所核定者相差頗遠今將其等差開列於後

統領	除住旅館實用之費外每日給洋七角
管帶及執事官稽查員等	除住旅館實用之費外每日給洋四角
隊官隊長排長	除住旅館實用之費外每日給洋三角
頭目	除住旅館實用之費外每日給洋二角

步兵

除住旅館實用之費外每日給洋一角五分

馬兵

除住旅館實用之費外每日給洋三角

查以上所列津貼實不敷用各員中多數均稱凡遇出差無不賠貼委員等對於賠貼一事確信實情然此次出差賠貼之款可以取償於其他各次蓋帳內所登載出差次數未必真有其事也委員等擬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緝私營各員兵出差津貼不論係尋常或特別均照下列之數給予此係委員等會同緝私營各長官所協訂也

等級

薪給

擬訂每日津貼

統領

八〇〇、元〇〇

六元

執法官

二〇〇、元〇〇

一元五角

各營管帶

一七三、元〇〇

一元五角

執事官

七二、元〇〇

一元五角

正文案

七二、元〇〇

一元五角

司令部總收支

五八、元〇〇

一元五角

督隊官

八六、元〇〇

一元

隊官	五八、元〇〇	一元
會計員	四三、元〇〇	一元
各營文案	三五、元〇〇	一元
稽查	二九、元〇〇	一元
各營稽查	二九、元〇〇	一元
各營收支	二九、元〇〇	一元
隊長	二六、元〇〇	七角
收支司事	二三、元〇〇	七角
文案司事	二三、元〇〇	七角
排長	一七、元五〇	七角
清書	一七、元五〇	七角
各營清書	一七、元五〇	七角
各隊書識	一一、元〇〇	七角
馬兵	八、元五〇	五角 馬兵二角五分 馬匹二角五分

馬弁	九元五〇	三角
號房兵	九元五〇	三角
各棚頭目	九元五〇	三角
步兵	八元〇〇	二角五分

凡步兵出差離駐紮地每日僅行四十里以及四十里以內者不給津貼馬兵出差離駐紮地每日僅行七十里以及七十里以內者亦不給津貼若馬步兵出差在以上所定之里數以外（即步兵離駐紮地四十里之外馬兵七十里以外）雖當日可以往返亦准其給予每日津貼之半照章緝私營旅費及津貼均由總所核定該緝私營公費之內開支以上所擬給予津貼之方法及津貼之等級數目若行之於長蘆區內似覺適合委員與協理請將所擬各條用以更代總所上年八月八日第一四四號通告並請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旅費收據必須本人簽字每次旅費款額超過五十元者須先由分所核准後再行登帳至於馬後營出差津貼每月五百元無須再行增加凡遇有特別事故分所得根據總所第一百十號通告先行支用一百元以內當為特准簽支性質然每月此項費用各項相加總數亦不宜超過三百元目下緝私營所定各員兵出差乘坐船車艙位一項似覺不甚公允若各員兵均給鐵路半價票則統領執法官及各營管帶應給一等艙位總收支員會計員稽查員及其

他各職員應給二等艙位惟排長以下給三等艙位今將所擬各員兵出差時乘坐艙位開列於左

統領 一等

執法官 一等

各營管帶 一等

執事官 二等

正文案 二等

司令部總收支 二等

督隊官 二等

隊官 二等

會計員 二等

稽查 二等

各營文案 二等

各營稽查 二等

各營收支 二等

隊長	二等
收支司事	二等
文案司事	二等
排長	二等
清書	二等
各營清書	二等
各隊書識	二等
馬兵	三等
馬弁	三等
號房兵	三等
各棚頭目	三等
步兵	三等

委員與協理之意擬請由鹽務署向陸軍部領取火車半價票給予緝私營各員兵並擬定以後各營管帶因公出差時當將其出行日期及出差所辦之事係何種性質即行呈報分所公畢之後當將歸

營之日期呈報分所

長蘆緝私總司令部簿記式

民國七年

○月分

舊管

上月結存銀元

新收

經常項下

一收○月分薪餉銀元

一收○月分公費銀元

共收經常費銀元

特別項下

一收○月分○○款銀元

共收特別費銀元

以上統共新收銀元

開除

經常項下

一發統領俸薪銀元

一發某某官俸薪銀元（按次開列）

一發駐總司令部之某某兵薪餉銀元

共發總司令部薪餉銀元

一發步○營薪餉銀元

一發馬某營薪餉銀元（均按營分列）

共發步馬各營薪餉銀元

一發某某輪船薪餉銀元

一發某某砲船薪餉銀元

共發輪砲各船薪餉銀元

以上共發○月分薪餉銀元

一發總司令部(公費中之某款)銀元

共發總司令部公費銀元

一發步○營某款銀元 如房租柴布馬乾旅費等按款分列

一發馬○營某款銀元

共發步馬各營公費銀元

一發某某輪船某款銀元

一發某某砲船某款銀元

共發輪砲各船公費銀元

以上共發○月分公費銀元

特別項下

一發某某營(或總司令部或各船)某款銀元

共發特別費銀元

以上統共開除銀元

實在

一實存銀元

長蘆緝私各營部簿記式

民國七年

○月分

舊管

上月結存銀元

新收

經常項下

一收○月分薪餉銀元

一收○月分公費銀元

共收經常費銀元

特別項下

一收○月分○○款銀元

共收特別費銀元

以上統共新收銀元

開除

經常項下

一發營長俸薪銀元

一發某某俸薪銀元(按營部員司分列)

一發駐營部之某某兵薪餉銀元

共發營部薪餉銀元

一發某隊薪餉銀元(按五隊分列)

共發各隊薪餉銀元

以上共發()月分薪餉銀元

一發營部(公費中之某款)銀元(按款分列)

共發營部公費銀元

一發某隊某款銀元(如房租柴布馬乾旅費等按款分列)

共發各隊公費銀元

以上共發○月分公費銀元

特別項下

一發某某款銀元

共發特別費銀元

以上統共開除銀元

實在

一實存銀元

長 蘆 緝 私					
計開	隊官 員	隊長 員	排長 員	書識 員	頭目 名
	薪水洋	每月薪水洋	薪水洋	薪水洋	每名薪水洋
		共洋			共洋

單行規程 長蘆

營 隊 領 餉 收 據 存 根

正兵	名每名餉洋	共洋
伙夫	名每名餉洋	共洋
差馬	匹每匹乾洋	共洋
柴價		洋
房租		洋
旅費		洋
	以上共應領洋	
	除扣預支洋	
	淨領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第

號

長 蘆 緝 私 營 隊 領

今領到	隊官 員	隊長 員 每員薪水	排長 員	書識 員	頭目 名 每名餉洋	正兵 名 每名餉洋	伙夫 名 每名餉洋	差馬 匹 每匹乾洋	柴價	房租	旅費
	薪水洋	共洋	薪水洋	薪水洋	共餉洋	共餉洋	共餉洋	共乾洋	洋	洋	洋

鹽務署

單行規程

長蘆

十六

鹽務署 刊行

餉收據

以上共應領洋					
除扣預支洋					
淨領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蓋章

訓令長蘆鹽運使所請補發豐蘆兩場煤火費一案未便照准至此次核減之各場辦公費並仰轉

飭遵照文 六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九百六號

前據該運使呈請飭發豐蘆兩場積欠冬季煤火費一案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該兩場煤火費據運使呈稱除前次墊支洋一千八百八十三元外民國六年份復墊支二百六十五元又二百四十四元查分所呈復核減豐蘆石碑三場辦公費辦法有各該場所開旅費茶葉燈油文具等費均屬太多之語足見各該場知事對於場署額定辦公費顯係從中舞弊任意開銷所有運使呈請補發各該場署煤火費一節未便照准應請查照上年一月第三零三九號及是年二月第三一七七號付請核

飭關於煤火費應由各該場署於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之案再行轉飭遵辦再該分所所請豐蘆兩場辦公費由二百四十元減為二百元石碑由三百元減為二百四十元應暫行照准該項概算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暫行試辦六個月試辦期滿後所有各該場署實支辦公費各項細目應由分所會商運使再行呈核此項核減概算如能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年年終止早經實行當已節省經費五千零四十元之多除可彌補請支之煤火費外尙能節省淨款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嗣後該三場署及各支局所需煤費應作為特別費每屆冬初由運使分所及該場知事會商後將詳細概算呈核其以前關於各該場署及各分局墊支煤費不得呈請補發除抄錄大付令知該分所外將原呈及請單送請核飭等情查該項煤火費應由各該場署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一節前據該所先後付知到署當於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及二百三號飭知該運使轉行遵照在案所有該場署墊支煤火費一項應即仍遵前令辦理不得再行呈請補發嗣後關於該項經費即由該運使商具概算呈候核奪至此次核減之各場公費並仰轉飭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長蘆分所原呈

敬肅者奉八月三日鈞所第一二七六號函關於豐蘆石三場煤火費等因查本分所屢請該三場設法將公費核減始終無效至其所開支旅費茶葉燈油文具煤炭等項費用似均太多本分所茲附呈

該三場送來清單所開之該項費用查其所具理由實不充足僅其所支房租一節尙屬實在茲爲清結煤火案起見謹擬辦法如下

查去年本分所每月公費平均約計銀元二百七十元本分所尙有電燈外國文具印刷等項應費重款該三場卽有此種費用亦屬無幾緣該三場署所需者僅爲中國文具蓋所有洋紙格式刷印費係屬特別開支且該場署所有公事亦不如本分所之多故豐蘆石三場每月公費(冬令煤火在外)可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核減數目如下

豐財場署

每月洋二百四十元減爲二百元

蘆台場署

每月洋二百四十元減爲二百元

石碑場署

每月洋三百元減爲二百四十元

該三場署冬季煤火費用可照支所辦法特別請准開支石碑場署於奉准每月公費三百元之後計有三機關裁撤是該署公費理應亦行酌減惟是該轄境甚廣且洋河口與天津相距遙遠故該署公費比之豐蘆二場署應多四十元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仍候鑒核示遵敬頌鈞祉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兩淮運使呈據下關掣驗局擬具查驗精鹽章程仰卽查議具復文

七月三日
訓令第九

前據淮南甯浦六岸商乙和祥稟稱久大精鹽公司布袋鹽並非精製請禁止運往一節當經令飭兩淮運使轉行下關掣驗局長安定查驗章程呈候核飭去後茲據該運使呈據該掣驗局擬具章程轉請核示前來查所擬章程除第五條所開貼用印花一節本署現經另定精鹽運照辦法所有產地印花業已取消此條自不適用應即刪除外其餘各條大致尙安合行抄錄原送章程令仰該運使轉飭查照此令

查驗精鹽章程

謹將下關掣驗局遵飭擬議查驗精鹽章程六條照錄送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凡久大精鹽到岸時應由公司派人先期來局報明呈驗運照暨輪運關單車運提單掛號存局俟查驗後於運照內註明日期加蓋關防並驗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二條 運到各式精鹽必須依類堆砌由監掣員分別扞查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銷售以杜弊混

第三條 此項精鹽無論輪運車運卸載後非經查驗已訖蓋有戳記不得擅自搬移入棧

第四條 查驗時如發見未經製之鹽攙雜朦混除將該項鹽勛照章充公外並呈請兩淮運使鹽務署罰辦其重量查與運照不符時浮出之鹽按照夾帶私鹽辦理

第五條 運埠精鹽照章應貼印花如有未貼印花之鹽即以私論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十九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修理巡船經費准予照支文 六月十九日訓令第八四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准運署函開據莊安場知事呈稱現時船運已開私鹽乘機侵灌應照例派船巡緝以資防堵惟該船底板縫裂大桅朽壞飭匠估修計需工料小洋一百八十五元五分等語送請查核轉報等因當經令行莊安鹽稅局復估據稱該估單所開換大桅一條合計小洋六十五元價目稍昂自應按照市價核減爲小洋五十元其餘各項價目尙無浮濫等情轉呈前來查莊安場修繕巡船費計折合大洋一百零九元七角一分准予照支除令知分所外請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北鎮場裁灘仍應委派場知事仰即遵照文 六月二十四日訓令 第八百八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奉天分所呈稱關於運使擬於郭家屯新設場佐一員一事業經分所陳明馬帳房地方既有新建公事房概行棄置未免可惜特建議將場佐仍留駐馬帳房收稅機關亦附設於該處等情在案茲准運使咨稱現奉署令暫將場知事暨北鎮灘公署存留等語此節與分所之建議實不相符關於此事應如何辦理之處乞示遵等情查前據該分所呈報廣寧裁灘情形並擬在

郭家屯花園口等處添設場佐各節當經本所核定辦法令行分所並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廣甯暨北鎮尚有鹽灘三贖仍應照舊委派場知事一人月薪一百六十元惟現在場署經費總數每月一千二百九十七元應由該分所會商運使俟將來按照所定辦法封閉鹽灘後酌減若干陳明核奪相應付知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署遷移費應准照支其追加經常費六十三元應即由該場署經費內

節省支配不得添支文 六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前據該運使呈稱莊安場擬請遷移場署以便辦公等情已據情飭付總所核議並指令飭知在案茲據總所文稱據奉天分所呈稱莊安移署似尙可行惟場知事巡閱辦法宜切實規定該場署遷移將來必須在莊河縣城另賃房屋以資辦公并於蕎麥稜子地方增設灘務員管理該灘事務此項預算均應早爲籌備本分所酌擬除臨時遷移費應需大洋一百零三元四角一分外預算每月應追加經常費大洋六十三元等情並附呈預算表前來查遷移場署一節應准照辦至所擬該署經常費大洋六十三元暨臨時遷移修理各費大洋一百零三元四角一分並准照支惟將來不得添支經常費方可照辦該署遷至莊河縣城後所需護勇既無須如此之多所擬房租及添派灘務員等費每月六十三元自不難由該場署經費內節省支配又該分所請將場知事按期巡閱灘場辦法切實規定一節不爲無見嗣後場知

事及灘務員對於所轄各灘場最少每月應巡閱兩次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連同預算表付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鈔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奉鈞所令開案准鹽務署付開莊安場知事擬將場署由蕎麥稜子遷往莊河縣城並請准予開支遷運等費約洋一百元等語茲奉會辦令將該付文抄送貴分所以便查報等因奉此遵查該場知事所稱遷移理由計分五節第一節關於場署與稅局各駐一方遇事不克面商與第四節關於場署距離新二道溝灘務所與尖山子灘務所均百餘里管理極形不便各等語尙係實情其餘第二節關於場署相距郵電局太遠公文不能直接傳達第三節關於鬍匪出沒無常暨第五節關於司法官廳遠在莊河解送人犯需費殊多且虞疏失各等語查與他場情形相同未便視爲特別理由按莊安稅局原駐有該場署填照員實行以來商民尙無不便卷查錦縣甯遠兩稅局前擬請遷移辦公地點一案業經呈奉鈞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三五號函令以稅局應附近鹽灘以便稽查私鹽核駁在案此次運署請將莊安場署遷移莊河縣城本分所遵照前案以爲場署尤應附近灘場以便管理核與鈞所前令未能符合故運署函商到所未敢逕行轉呈茲奉前因竊以爲場署之良否似以場知事能否盡職爲衡而不在乎場署距離之遠近場知事

若能盡職固可隨時巡閱灘場如各收稅官現均按月巡閱一次開具報告送所查核惟各場知事勤奮者固不乏人而深居簡出者亦所不免彼深居簡出者縱駐灘場亦無何等裨益此次莊安移署似尙可行惟場知事巡閱辦法亦宜切實規定伏乞鈞所會商鹽務署核示施行惟該場署原擬僅開具遷移等費未免漏倘蒙俯准遷移將來該場署必須在莊河縣城另賃房屋以資辦公並於蕎麥稜子地方增設灘務員管理該灘事務此項預算均應早爲籌備當經本分所擬議該場署酌擬除臨時遷移費應需大洋一百零三元四角一分外預算每月應追加經常費大洋六十三元理合將該場署遷至莊河城臨時暨經常各費預算表呈送鑒核示遵等情并附呈預算表前來查此案前准貴廳場字第五一一號大付當飭分所查報去後茲據前情查遷移場署一節應准照辦至所擬該署經常費大洋六十三元暨臨時遷移修理各費大洋一百零三元四角一分并准照支惟將來不得添支經常費方可照辦該署遷至莊河縣城後所需護勇既無需如此之多所有所擬房租及添派灘務員等費每月六十三元自不難由該場署經費內節省支配又該分所所請將場知事按期巡閱灘場辦法切實規定一節不爲無見嗣後場知事及灘務員對於所轄各灘場最少每月應巡閱兩次除令知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預算表一併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

總所致奉天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函稱謹將莊安場知事擬請將場署由蕎麥稜子遷往莊河縣城一節轉呈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將遷移場署一節核准又下開之經費亦已照准惟將來不得添支經常之費方可照辦且場署遷至莊河縣城之後所需之護勇既無須如此之多故所擬下開房租暨添派灘務員等費每月六十三元當不難由該場署之經費內節省支配也

計開

經常費

房租

每月二十元

灘務員薪俸

每月三十元

公役工資

每月七元

辦公費

每月六元

共計每月六十三元

開辦費

遷運及修葺新公事房 一百零三元四角一分

(二)至關於貴分所建議應將場知事按期巡閱灘場辦法切實規定一節現已核定嗣後場知事及灘

務員對於其所轄之各灘場最少每月應巡閱兩次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莊安場署遷至莊河城遷移修理各費暨於蕎麥稜子添設灘務員一員經常各費預算表

項	別	每月支數	擬說	明
場署租房一所	二十元	場署遷至莊河城裏必須另租民房現已在鹽稅局隔壁租妥一所每月租金議定大洋二十元		
蕎麥稜子灘務員一員	三十元	添設灘務員一員擬月支大洋三十元住場署原房不另支租金		
公役一名	七元	除場警可以撥留外尚須添公役一名以資服役擬月給工資大洋七元		
辦公費	六元	文具消耗各費每月約需大洋六元		
合計	經常費	每月支大洋六十三元		
項	別	擬支數	目說	明
車	價	三十八元	由蕎麥稜子至莊河城搬運各項物品約需大車二十輛每輛小洋二元五角共五十元小車五輛每輛二元共十元合計小洋六十元酌折合大洋如上列	
泥匠工資	九元八角	六分	泥匠三十名每名五角合小洋十五元按155折合大洋如上列	
裱糊匠工資	四元四分	八分	裱糊匠十五名每名五角合小洋七元五角按155折合大洋如上列	

挑夫工資	九元八角六分	挑夫三十名每名五角合小洋十五元按155折合大洋如上列
石灰	三元九角	石灰二千觔共小洋三元按155折合大洋如上列
裱糊紙	六角五分四分	紙約需十元合大洋如上列
藤刀	四元四分六分	麻刀六十觔價洋七元二角合大洋如上列
穢稽	三元零分	穢稽二百捆小洋一元六角合大洋如上列
修炕	二十元四分零分	修炕八舖每舖四元合小洋三十二元按155折合大洋如上列
添做風門	五角一分八分	添做風門三架每架三元合小洋九元按155折合大洋如上列
合計	計臨時遷移修理各費共大洋一百零三元四角一分	
統計	計經常臨時共大洋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一分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據所付營蓋場姚家甸地形緊要准將原額騎警裁減一名改設巡查員駐甸

巡緝文 七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奉天分所呈稱准運署函開案據營蓋場呈稱竊查姚家甸西北據藍旗場之右臂東南握紅旗場之咽喉為兩場出灘鹽觔必經之要道向由場署派駐步警三名稍資堵緝現屆春產出灘漏私尤易一經偷越無法考查雖原駐三數警兵究不足以示慎重擬請援照錦場成案

就署原額騎警裁減一名卽以該項餉精改設巡查一員常川駐甸巡緝等情前來查該場擬裁騎警改設巡查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既與預算無甚出入而於事實實有裨益似屬可行核與錦場事同一律查錦場業經鈞所本年五月七日核准令行在案茲准前情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錦場裁減馬警長改設巡查前經本所核准令知分所並經付陳在案茲據前情所擬裁去騎警改設巡查各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陳核轉行各等情前來查錦縣場裁撤騎警兵長改設巡查員一案前據總所付陳業於訓令七百一號行知在案茲據付陳姚家甸地形緊要應准援照錦場前案將原額騎警裁減一名卽以該項餉精改設巡查員常川駐甸巡緝各情預算既無變更事實復有裨益尙無不合合卽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六十號函稱營蓋場知事擬請將場署人員酌爲更改並不增加額定經費計裁去騎警一名改設巡查一員駐於姚家甸俾得防杜由藍旗場及紅旗場走私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之辦法現已照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山東十七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鹽警總署警隊薪餉准由民國七年五月一日起遵照令開數目核實開支

文 六月四日訓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擬東岸鹽警總署警隊薪餉應核減騎兵正目及步兵正目各一名准由民國七年五月一日起遵照令開數目核實開支其開辦費內並應將核減之正目二名服裝費刪除尙應支洋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九分前電核准之三百六十六元即行更正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及電令連同清單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百二十四號函第十段批准東岸鹽警按照當時所擬額數改組等因在案查東岸鹽警總署並無衛隊所有該警署守衛警兵係由青海區抽調暫用茲因該區警兵人數有限擬將總署衛隊調回本區故總署衛隊不得不另行招募並擬遵照鈞所從前核准之山東鹽警預算辦法辦理茲將此項衛隊應招人數餉額公費及購置服裝等費開呈清單務懇核准電示施行再此項衛隊專爲保護烟台鹽務三機關之用

此外尚須護送因公出差人員以及遞送公文等事是以應招馬隊數名以資調遣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清單前來查此案經於山東民運各屬設立支所案內核定辦法令飭分所並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一五九五號付知各在案據呈前情即經本所先行酌核電復去後茲查所擬東岸鹽警總署警隊薪餉應核減騎兵正目及步兵正目各一名准由民國七年五月一日起遵照令開數目核實開支其開辦費內並應將核減之正目二名服裝費刪除尙應支洋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九分前電核准之三百六十六元即行更正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及電令連同清單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電

濟南山東稽核分所鑒五月九日函悉所請招募總署衛隊之每月經常費洋三百二十一元及開辦費洋三百六十六元（馬正目及步正目現已各裁去一名減去經常費二十八元）現已核准由五月一日起算函隨後寄總所

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九日第六百五十九號函稱擬在煙台東岸鹽警總署招募衛隊以資保護等情當經總所五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五號電覆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東岸鹽警總署警隊薪餉

准由民國七年五月一日起照下開數目開支所擬衛隊額數計經核減正目二名計開

等級	餉額	總數
騎兵巡官一名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騎兵正目一名	十八元	十八元
步兵正目一名	十元	十元
馬警十名	十六元	一百六十元
步警十名	八元	八十元
廚役二名	六元	十二元
每月共計薪餉		三百零八元
每月辦公費		十三元五角
每月薪餉暨辦公費共計		三百二十一元五角

貴分所所擬之辦公費概算內除將騎兵正目一名暨步兵正目一名之服裝費核減外尙應共支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九分希即將總所第七百四十五號電內所開之款數三百六十六元照此更改可也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山東分所第六五九號附件

(一) 每月衛隊餉額及公費

等級	餉額	總數
騎巡官一名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馬正目二名每名	十八元	三十六元
步正目二名每名	十元	二十元
馬警十名每名	十六元	一百六十元
步警十名每名	八元	八十元
以上共弁兵二十五名	共計三百二十四元	
廚役二名每名	六元	十二元
每名每月油水柴火津貼夏季五角冬季七角五分		
共十三元五角		
總共每月經常費		三百四十九元五角
(二) 開辦費(服裝鞍轡等)		

騎巡官服裝一套

二十三元八角

正目及警兵二十四名每名需

軍衣褲帽一套二元四角六分

蓬布鞋一雙二元二角五分

肩領章一付一角九分

裹腿一付三角二分

皮帶一條一元

每名六元二角二分共二十四名共計洋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八分

又警兵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十六名每名需

雨衣一件一元六角八分

雨帽一頂二角八分

雨鞋一雙九角五分

每名二元九角一分共十六名共計洋四十六元五角六分

又警兵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八名每名需

乾糧袋一個九角

水瓶一個一元二角

每名二元一角共八名共計洋十六元八角

馬警十三名每名馬鞍津貼十元一百三十元

總共需開辦費洋 三百六十六元四角四分

訓令山東鹽運使甯海場佐署公費准加增至三十五元又准支修理房屋費八十二元文六月十七日訓

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甯海場佐署自由煙台遷往甯海之後辦公費二十五元實不敷用擬請加增至三十五元等情應予照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又擬追加修理房屋費八十二元亦予照准惟嗣後呈請支款修理房屋時須擬具詳細概算並所估工程切實陳明以憑核奪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一月十五日第六百四十八號函開東岸場署及稅局均須分別設立以清權限等因在案查甯海場佐署自由煙台遷往甯海之後辦

公費二十五元實不敷用現擬請將此項辦公費加增至三十五元因該署房租經助理員證明目下每月實須十五元除請增加十元所餘不敷之五元即可由從前所定二十五元之內支付再前奉鈞所五年三月三日第三百四十二號函批准之修理及開辦費一百元已由該署在煙台時半年之中先後動支並無餘款現該署既經遷至甯海則修理各費勢所必需故擬請准予追加八十二元以資應用所有甯海警署請追加辦公及修理等費理合呈請鑒核務乞批准祇遵等情查甯海場佐署辦公費暨修理房屋費前經本所彙案分別核定令知分所並於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場佐署辦公費所擬由每月二十五元加為三十五元應予照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又擬追加修理房屋費八十二元亦予照准惟嗣後呈請支款修理房屋時須擬具詳細概算并所估工程切實陳明以憑核奪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致山東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九日第二百五十六號函稱(甲)請准支款八十二元修理場佐署(乙)擬將該署辦公費概算由每月二十五元增至三十五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支洋八十二元修理辦公房屋一節業經照准至所擬將甯海場佐署辦公費概算由每月二十五元增至三十五元一節亦

經核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茲特聲明嗣後呈請支款修理辦公房屋務須擬具詳細概算將所擬修理之工程切實陳明以憑核定此致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淮十九

訓令淮北運副另擬管理產鹽存鹽方法建築掣放處及鹽巡營房等准以一萬六千八百元以內之款開支其場務人員不得無故開除文 六月六日訓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海州分所呈稱垣商虧短鹽勛懲罰條例不利推行另擬管理產鹽存鹽方法等情查管理產鹽存鹽事務極爲重要所有太平臨浦中正三坨秤放鹽勛事宜應由分所人員一律完全管理其登記各坨之收鹽簿冊或清單均應由秤放員加簽並酌定期限由秤放員會同坨務員將收放鹽勛之報告按時編送分所以便查核又所有運往臨浦太平中正三坨以便納稅掣放之鹽以及運往各處轉由海運者均須一律在場過秤且放鹽員及場務人員駐於場內並可爲防止走私之助又該分所擬令灶戶負責不得由場私運存鹽應由分所會同運副將所擬條例妥爲討論如有修改之處卽行擬具辦法呈候督核至各場所存之鹽自不免有若干滲耗但不必預定滲耗之成數俟將每堆之鹽運清後查出實在損失若干卽可將其註銷將來掣放處及場務局設立之後稍過若干時期滲耗實在數目自可查明又建築掣放處等及鹽巡營房之地點一節前經電令分所會同運副暨巡統領妥商選定應卽遵擬切實辦法前來如經核准卽准以一萬六千八百元以內之款限定開支又

該分所前擬凡運副委派場務人員非經知照分所不得開除一節未便照准但運副嗣後任免場務人員均應先行呈報鈞署倘無充足理由不得率行開除如查有辦公得力之場務人員並無充分理由致被撤差者准由分所據情呈報本所以憑核辦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連同原呈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第九百八十二號二十二日第九百八十九號及四月三日第一千零零三號先後函稱謹將所擬管理產鹽及存鹽之辦法呈報鑒核又所擬建築之掣放處暨場務局共計四十六處原係包括新建及改組者在內其新建者僅係二十五處並非四十六處均係添設等情業經總所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十二號電將各該掣放處等之每月俸給暨辦公費二千一百十九元以及建築員司住所暨鹽巡管房等費一萬一千二百元核准照支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設法管理產鹽存鹽事宜洵屬重要之舉故現已決定所有太平臨浦中正三坨之秤放鹽勸事宜應即由分所人員一律完全管理而登記各坨之收鹽簿冊或清單皆應由秤放員加簽並應酌定期限由秤放員會同坨務員將收放及現存鹽勸之報告按時編送分所以便查核

(二)所有運往臨浦太平中正三坨以便納稅掣放之鹽以及運往各處轉由海運之鹽均須一律在場

過秤一節現已認爲必要之舉且誠如貴經協理所稱放鹽員暨場務人員如駐於場內則可爲防止走私之助也至所擬令灶戶負責不得由場私運存鹽之辦法實屬有當故貴經協理應即會同運副將所擬之條例妥爲討論(查此項條例原係對於在場鹽舫而設)如有修改之處可即擬具辦法前來查各場所存之鹽自不免有多少滲耗但不必預定滲耗之成數也俟將每堆之鹽運清後查出實在損失若干即可將其註銷查於設立掣放處及場務局之後稍過若干時期自可將滲耗之實在數目查明矣(三)關於建築掣放處等及鹽巡營房之地點一事貴經協理應即遵照上開總所第七百七十二號電所令各節從速擬具切實辦法前來所擬辦法如經核准則總會辦自願准如貴經協理之議開支限定一萬六千八百元以內之款以備建築掣放處暨場務局人員住屋以及鹽巡營房之用查總所業已電准支用此款三分之二俾於兩令未屆以前可將該項房屋興工建築在案矣(四)貴分所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九百五十號函所擬凡歸運副委派之場務局人員非經知照分所不得開除一節未便照准但現已決定嗣後凡任免場務局人員均應先行呈報鹽務署倘無充足理由不得率行開除貴經協理如查有辦公得力之場務人員無充分理由致被撤差情事應即據情呈報總所以憑核辦(五)現已付請鹽務署飭行運副遵照矣此致

訓令兩淮鹽運使劉統領請增發出巡淮北旅費業經核定數目仰飭統領向海分所簽支文
六月七日

訓令第七
八四號

前據稽核總所轉據海州分所呈報兩淮劉統領出巡淮北開支旅費等項共洋九百十三元八角九分請核發前來當經飭商總所核減爲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九分於三月十九日第三百六十一號訓令該運使轉行該統領按照核減數目逕向海分所簽支具報在案茲復據總所轉據海分所呈稱准劉統領咨請將前奉核刪之五百六十八元一角仍予補發請核示等情查此案既據該統領聲稱前次板浦之行係因彈壓垣商滋事所有兵士五十名旅費洋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及官弁一員費用洋三十八元應准添支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該統領遵照並於簽支後在月報冊內詳註備核此令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慶新源鹽勛淹消業經核准免稅嗣後淹消之案可否即由各分局調查令行稽核員酌議具報仰即知照文 六月十二日訓令第八一八號

前據該前局長呈報運商慶新源淹消鹽勛一案當以既據派員會勘屬實應准照章補運至免稅一節俟總所核准再行核奪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津稽核員報告湘岸運商慶新源損失鹽勛七百二十擔應繳岸稅二千一百六十元應作爲特別案如數豁免嗣後該稽核員對於調查損失鹽勛之案應從速辦理凡商人將損失鹽勛之案報告稽核處所屬各分局時可否即由各該局自行調查

毋庸候稽核員知照應由該稽核員酌議具報如該稽核員以此項辦法為可行應通行所屬各分局遵照凡調查損失鹽勛之案該分局應函知權運局并詳報稽核處查核除令知該處外抄錄令稿連同原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駐漢鹽欵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一千四百八十擔
運照號碼	損失擔數	七百二十擔
運照日期	應付岸稅	洋二千一百六十元
綱分	由十二圩 起運日期	六年八月二日
花名	運往地點	湘潭
運商名號	失事日期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船戶名號	失事地點	長沙附近泥鰍灘
據報 失事 原因	遭遇風暴把舵不靈被浪顛播觸石坐沉以致所載鹽勛七百二十擔悉行淹消	

法辦擬陳理協經	法擬明日十月年局權 辦所咨二二四七運	形情得查員查調
<p>查此案失事地點係在泥陂灘自該處至漢口路程不過兩日耳岳州秤放助理員調查報告日期係一月三十日發出者惟權運局咨文日期係四月二十二日所發案查 鈞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百零九號指令曾係申明民國六年分發生各案須由各權運局奉到此項飭令之日起兩個月內稟請免稅否則不予核議等因 鹽務署頒行此令計於一月三十日左右當可照行湘局似此情形 等對於此案礙難請免岸稅謹呈 稽核總所</p>	<p>權運局咨文內並未擬具辦法該局據局委呈稱此案損失屬實並無虛捏情弊等語</p>	<p>所報遇險失事確係實情並無虛捏或盜賣等弊</p>

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卓 巴斯克 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在海遇險不能於最近地點呈報業經核議應將實情報告駐港

洋助理員以便核定仰即知照文 六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八九九號

前據該運使呈報濟南場商以沙船在海遇險應停泊報驗窒碍難行擬請仍照前議辦理並由海分

所派員駐港隨時會勘請鑒核等情到署當經飭行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本所前電海州分所謂沿海最近地點即指最近有安穩停泊之處而言倘船舶因風雨所阻不能於最近地點呈報且不能於淮北及靈甸港之間覓得停泊處所則應將實情報告駐港洋助理員以便核定應否准予免照保結所開負擔責任除令飭海州分所分別轉知揚州分所及靈甸港洋助理員外抄稿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使知照並轉諭該商遵照此令

附總所致海州分所第八零五號文

逕啟者查關於沙船失事各案業經總所民國七年四月二日第七百五十三號電核定凡沙船運鹽如在淮北至靈甸港之間遇險損失鹽觔者應即向沿海最近地點據情報告在案現准鹽務署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五百六十五號付開據濟南場商等呈稱沙船猝遇巨風因而毀壞不能時常駛至沿海最近地點且有時雖欲停泊亦苦無安穩拋錨之處等情相應付請查核見復等語茲奉總會辦令

單行規程 兩淮

四

鹽務署 刊行

將該付文抄寄貴經協理查照查前電所謂沿海最近地點者即指最近有安穩停泊之處而言倘船
船因風雨所阻不能於最近之地點呈報且不能於淮北及靈甸港之間覓得停泊處所則應將實情
報告駐港之洋助理員以便核定應否准予免照保結所開負擔責任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連副轉
飭場商暨船戶等遵照辦理即希貴經協理函知揚州經協理及靈甸港之洋助理員爲要此致

訓令淮北連副青口放運山東臨郟費沂四縣准單運照劃分辦理仰即遵照文

七月三日訓令第
九百五十二號

前據該連副呈以海州分所所擬青口運往山東臨郟費沂四縣鹽勛改訂三聯准單並有護運性質程
式上稍欠完備請酌予修訂等情當經飭付總所並指令在案茲據該所付稱案據海州分所呈報前情
查對於放運山東臨郟費沂四縣之鹽本所並未議及發給放運聯單分所原呈係屬誤會所擬新式放
鹽單可予核准惟運照格式應由連副另行擬具呈候酌核嗣後該四縣放運鹽勛准單由助理員發給
運照則由場務員發給劃分辦理以臻妥洽除令分所外抄錄令稿意見付請陳核等情據此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該連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八日第一千零三十五號函稱謹將所擬由青口運往山東四縣鹽勛（稅
率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之新式放運聯單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總所對於放運山東四

縣之鹽並未提議發給放運聯單惟貴分所所擬之程式現已核准作為新式放鹽准單辦理至於運照格式現正由鹽務署令行運副另行擬具前來以憑酌核此致

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關於此案請參閱鄙人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之意見該件尙待執事核復查運副似不反對採用放運聯單惟須將分所所擬之格式妥為修訂始允照辦執事可否贊成飭令分所會商運副再將聯單樣式修訂呈送前來乞示知為盼

總辦意見

丁會辦鑒此案前閱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意見將該四縣放運鹽勛准單運照劃分辦理鄙人業已贊同答復在案分所所擬准單格式可毋須修訂應由運副另擬運照式樣呈送前來再行核定可即付署轉行運副遵照

指令兩淮鹽運使轉呈下關掣驗局擬具查驗精鹽章程應俟抄飭長蘆運使議復後再行飭知文

七月三日指令第一
千四百六十二號

據呈飭據下關掣驗局擬具查驗精鹽章程轉請核示等情查該局所擬章程除第五條所開貼用印花一節本署現經另定精鹽運照辦法所有產地印花業已取銷此條自不適用應即刪除外其餘各條大

致尙安仰候抄發長蘆運使轉飭查照至寧浦岸商請運上色尖鹽到岸搭銷一節卽由該運使出示宣布可也摺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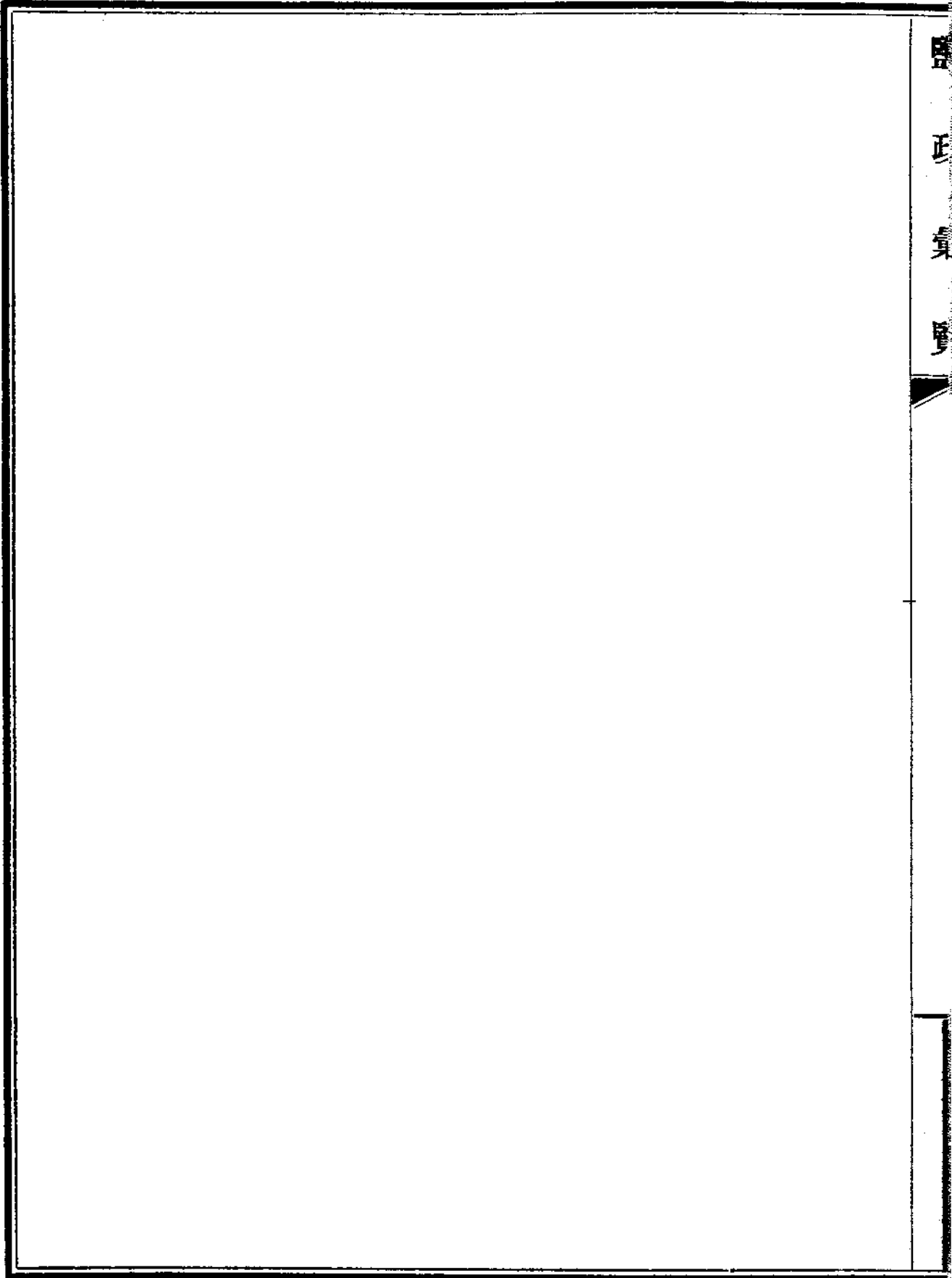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下關掣驗局擬呈查驗久大精鹽章程錄摺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於四月二十三日奉鈞署五百三十五號訓令以寧浦六岸商乙和祥稟稱久大公司布袋鹽並非精製請禁止運往飭司轉行下關掣驗局嚴定查驗章程呈候核飭遵行又該岸商請搭銷上色尖鹽准予加價三文飭司出示宣布轉行局棧遵照等因奉經分別轉行去後茲據下關掣驗局長陳毅呈稱查久大公司運銷精鹽向章於報運時先期由長蘆運署抄錄運照號數勛重註明輪運車運發售地點連同該公司乙聯表式函知本局俟運鹽到岸報局掛號由局派員前往監掣驗與運照相符立即放行歷經辦理在案近月以來該公司運寧之鹽逐漸增多而岸商則銷路益形疲滯本局聯司掣驗責任所在初不敢稍涉寬弛惟公司食岸營業消長均爲成本所關現岸商既有煩言自非安定查驗專章不足以資循守而杜口實茲奉前因理合遵照訓飭擬具查驗精鹽章程呈請鈞署鑒核轉呈鹽務署批示遵行再現值公司岸商正在懷疑未釋此案如蒙允准並擬懇由鈞署咨請長蘆運使將公司各項精鹽檢發到局以作考驗標準庶遇有爭執之時方足以資折服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并將所擬查驗精鹽章程六條開

摺呈復前來本司復加查核該局長所擬章程尙屬妥洽除該岸商搭銷上色尖鹽由司布告外理合將下關掣驗局所擬查驗精鹽章程照錄清摺轉呈仰祈鈞署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謹將下關掣驗局遵飭擬議查驗精鹽章程六條照錄送呈鑒核

計開

- 第一條 凡久大精鹽到岸時應由公司派人先期來局報明呈驗運照暨輪運關單車運提單掛號存局俟查驗後於運照內註明日期加蓋關防並驗訖戳記以昭慎重
- 第二條 運到各式精鹽必須依類堆砌由監掣員分別扞查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銷售以杜弊混
- 第三條 此項精鹽無論輪運車運卸載後非經查驗已訖蓋有戳記不得擅自搬移入棧
- 第四條 查驗時如發見未經製之鹽攙雜朦混除將該項鹽勛照章充公外並呈請兩淮運使鹽務署罰辦其重量查與運照不符時浮出之鹽按照夾帶私鹽辦理
- 第五條 運埠精鹽照章應貼印花如有未貼印花之鹽卽以私論
- 第六條 此項章程俟批准後施行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浙十九

訓令松江運副岱山船戶李寅堂遭風損失鹽勛應按每擔二元全數繳納賠稅文 六月七日訓令 第七八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岱山船戶李寅堂呈報三月四日在吳淞瀏河之間突遭北風損失鹽勛一百九十二擔零八勛請予免繳賠稅等情查吳淞氣候報告與該船戶所稱三月四日突遭北風一節並不相符請免賠稅未便照准所有損失鹽勛一百九十二擔零八勛應按每擔二元全數繳納賠稅除令知分所外鈔錄令稿連同原呈附件請轉行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訓令松江運副總所擬裁瀏河等處商捐及掣驗各費仰即遵辦具報文 六月八日訓令 第七九零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謹將本分所現在徵收雜稅情形陳報如下(甲)瀏河商捐局用每月四百五十六元由鹽商公會繳於瀏河運副所屬各機關轉解分所並無收款單據(乙)掣費驗費在瀏河葉榭秤放時繳納平均約每擔洋二分各由該地運副所屬各機關徵收每月二十五日截止彙解分所凡在二十五日以後所收歸入下月年計約萬五千元亦無收款單據(丙)葉榭瀏河裝運毛鹽短勛多勛罰每擔責由商人繳洋二元由各該地運副所屬機關徵收轉解分所一如乙項辦理亦無收款單據(丁)醬

鹽 正 貢 肆

缸捐及鹽店捐均由運副徵收轉解分所查上年收入計洋二千二百四十元亦無收款單據(戊)其他緝案之罰金充公變價亦無正式單據送所備核以上各項節經會商運副嗣後甲乙丙三項統歸運副所屬人員轉由支所收發給三聯收單一爲存根二交運副三給商人一切收入賬目均責任各該支所分別造送丁項收入擬由分所印單編號送交運副行用戊項擬責任派駐營部稽查員繕送所需單據以資考核所有陳擬變更辦法俟核准後再將單式擬具呈核等情查所有鹽商公會每月所繳瀏河局商捐洋四百五十六元及在瀏河葉樹兩處秤放鹽勛時所繳掣費驗費每擔約洋二分兩款均由民國七年六月一日起一律裁撤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查蘇五屬商輪巡費業已歸併正稅徵收所有瀏河等處商捐及掣驗各費自應一律裁撤以免紛歧即仰該運副遵照辦理並將此項捐費收支數目截至五月底止分別造報以便查核此令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功鹽納稅秤放各辦法業經修改令遵照文六月十一日訓令第八一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本區鹽巡緝獲功鹽現行收稅放鹽各辦法不甚周密擬令商人嗣後領銷功鹽須隨時完納稅款節經鹽商公會具體贊同惟領鹽各商經理人既無鉅款存儲又無行號往來祇可由上海公會出具支票向上海中國銀行兌付歸入分所或支所鹽稅賬內如此辦法凡現由支所秤放之功鹽隨時可以履行故擬規定領銷表列甲種各地功鹽統由支所秤放乙種銷地如常昭錫

金二處擬特派監秤二人隸於瀏河助理員及巡務稽查員鎮江海關功鹽則由錫金監秤員按季秤放應給薪水在松江支所預算盈餘項下開支至常昭錫金所領功鹽有由瀏河支所秤放者可仍舊觀其由鹽巡就地解功者則另設專員似不可少其餘各銷地暫時仍由鹽巡直接交商惟商人應先向就近支所繳付前項支票照領准單並於存根上由鹽巡及商棧經理會同簽字嗣後再斟酌情形於丙項各銷地添設監秤周歷秤放功鹽以上辦法倘荷賜准五六月之間可期實行等情並附表前來查蘇五屬秤放功鹽及徵稅辦法茲經核定如下(一)嗣後除指定各區功鹽爲數無多者仍照現行辦法辦理外所有由鹽巡直接將功鹽發給商人辦法即行停止(二)除指定各區不計外其餘各區功鹽應由商人用現款或上海鹽商公會所發支票向松江分所所屬各支所預繳稅項領取放鹽准單然後憑單發放惟不准收受期票(三)該分所附表開甲種各區功鹽應准如擬由瀏河葉樹陸家嘴或崇明各支所分別秤放(四)關於乙丙兩種銷地該分所擬於乙種銷地之常昭錫金等處特派監秤二人辦理秤放功鹽事宜應准照辦但該分所應陳明由經費項下所撥節之款究有若干可備開支松江各場放鹽員薪俸之用及該監秤員二人之薪水應給若干至丙種銷地本所以爲須添派秤手巡視各處俾將秤放功鹽事宜妥爲辦理此項辦法如果推行應由該分所將委派秤手人數薪額妥議具報再行核定飭遵(五)丁種各區功鹽仍准由鹽巡直接秤放但須由商人向最近分所所屬放鹽局預繳稅款領取放鹽准單然後憑單

發放其准單存根併由經手放鹽之巡官及商棧經理會同簽字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查蘇五屬商人領銷功鹽准以一月期票繳稅辦法業經本署於五年二月一日第一百十七號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松江分所所以商人納稅延宕稽核難周商明蘇五屬鹽商公會呈請將功鹽稅課改收現款或上海中國銀行支票自應准於照辦至總所核定松分所所擬甲乙丙丁各區秤放功鹽各辦法亦係為因地制宜起見尙屬可行並應由該運副遵照辦理仰即分別遵照總所會辦意見連同松分屬呈送蘇五屬商人領銷功鹽區域表一併隨文抄發此令

民國四年至六年蘇五屬領放功鹽擔數表(附件一)

銷地名稱	各地領銷功鹽數				各地每年領銷所佔全數成份				現擬秤放地點
	四年	五年	六年	平均數	四年	五年	六年	平均數	
太 鎮	四四五	五〇二	二〇八七	六八二	一八	一八	二七	三	瀏河
上南川	三三〇六	三三一九	四九四	三三三	一四	一一	一三	二	陸家嘴
嘉 寶	一二四七	一三九四	三三六三	二〇〇一	五	五	八	七	瀏河或陸家嘴
華 婁	一二七七	一八四六	三〇五三	二五〇〇	五	七	七五	七	葉樹
青 浦	六五九	一三五	三八三九	一九三八	二	五	九	六	全上

崑 新	(丙)				(乙)				總 計	崇 明	寶 山 結	上 海 租 界	奉 全
	總 計	長 元 吳	武 陽	江 陰	總 計	丹 徒	錫 金	常 昭					
一三三	二九二三	三三五	六四四	一九三四	一〇二七六	四六七	四〇八六	五六三三	一一〇四六				三二二
一〇六	一四〇六	三三〇	四六〇	六二六	二二九八〇	三八〇	七四七三	五二二七	一二七三三				一六七
三三四	二三四〇	一六五	四二六	六四九	一三三〇八	一二七	四八六五	六三二六	二七四五六				三二〇
一五四	一八五三	二七七	五二〇	一〇六六	一二八二二	六八八	五四七四	五六五九	一七〇八五				五三三
〇五	一三	一五	一五	八	四二	二	一六	二三	四九				一
〇五	五	一	二	二	四七	二	二七	一八	四六五				〇〇五
〇五	三	〇五	一	一五	三〇	三	三	一五	六六五				三
〇五	五七五	一	一七五	三	三六		一八無錫	一八常熟	五五				二全上
						二鎮江 秤員兼任				崇明	全上	陸家嘴	

單行規程 兩浙 二二 鹽務署 刊行

總計	(丁)									
	姚橋	靖江	江震	丹陽	宜荆	丁埠角圩	金壇	溧陽	建平	總計
二四七三	三六	九五	九三	四二	七					五六
二七四七	一一	一〇	一七	四						三四八
四二九五	三三	三	七	四						二九二
三二七二	一四	七九	三七	一六	二					四三
100	一	〇二五	〇二五							二
100	〇五	〇五								一五
100										〇五
100	〇五	〇二五								一二五

民國七年四月

日經理 嚴家灼
協理 耿普魯

(附說明)上列數目均係實放並非准單所發之數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甯屬各場辦事處經費概算令仰遵辦文 六月十九日訓令
第八百四十六號

前據該運使呈送甯屬各場辦事處經費概算表請核前來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並於指令九五五號飭將該處辦事權限規定呈核在案茲據總所復稱奉飭前因當經令行分所查報去後茲據呈稱查運使所擬薪水及辦公費概算尙屬合宜惟查二等課員一人已足敷用其簽單兼管票員亦似非必需茲擬概算如下坐辦一員月薪二百四十元科長一員月薪一百元科員一員月薪八十元二等課員一員月薪六十元書記二員每員月薪二十元共四十元公役四名每名月薪五元共二十元辦公費（包括房租在內）共一百四十元總共六百八十元請示等情前來查所擬概算尙屬核實應即照准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所所擬概算較該運使原定數目月減百二十元係爲節省經費起見尙無不合除電知外合即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仍遵前令呈報候核此令

訓令松江運副雲龍巡輪經費預算及僱用船員水手暨緝私分賞各辦法業經分別核定合令遵照文六月十九日訓令第八五二號

查雲龍小輪前經商定暫行派赴崇明辦理緝務業由本署於四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三十八號訓令該運副就近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在案茲據總所付廳文稱據松江分所呈稱奉四月十二日第四百零五號飭開暫准永隆輪駛往崇明巡緝妥爲辦理因遵即暫定該輪預算月支經費洋六百二十五元連

同原有安濤輪預算月支洋五百二十八元八角比列一表呈送鑒核查安濤輪船夥餉月計洋一百七十九元此次定爲一百九十三元由於機司等薪俸先由麥欽士君擬商不能十分減短因而較多謹將原擬船夥薪額與協商安定者比列附表第一以備考核再該輪暨暫時奉派巡緝崇明兵士似不可少擬添頭兵一人兵士八人月需經費洋七十三元餘額與安濤相同麥君於所薦各船夥業已僱定擬照分所核減之薪餉於五月四日起支該船夥以可享緝私賞款之利益餉數減少亦無異辭管駕與兵士當再會商運副定奪運副之意擬置備需用武裝調遣松場鹽警駕用民船協同巡緝其他雜用所需須待麥君開送預算再行照辦又將來分派緝私賞款預擬給管駕與兵士六成船夥四成分別支配比列附表第二以備考核除將該輪啓碇日期另行呈報外理合將以上所擬各節詳請核准施行等情並附表前來查雲龍輪前經核定派往崇明辦理緝務令飭分所遵照茲據前情查該分所所擬招募水手各項辦法尙屬妥協又第二號附表所開雲龍巡輪之臨時概算計俸給費每月三百二十六元辦公費每月三百元又表列分配緝私賞款辦法亦尙核實公允均准如擬辦理至招募排長一名兵士八名在雲龍巡輪供差一節應請鈞署轉飭運副遵照除令知分所外抄錄該令稿意見連同附表付請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總所核復松分所所擬各節尙屬可行合將松分所原送雲龍巡輪經費船夥各表隨文抄發卽仰該運副分別遵辦此令

級別	安濤輪現行預算	永隆輪暫定預算	預計分派各級緝私賞款成分
管駕	一人 洋五十元	一人 洋五十元	百分之二〇
砲目	一人 洋十元	一人 洋十元	百分之四
頭兵		一人 洋九元	百分之四
兵士		八人 洋六十四元	百分之三二
大副	一人 洋三十元	一人 洋三十元	百分之六
二副	一人 洋十二元	一人 洋二十元	百分之四
一等水手	二人 洋二十元	四人 洋四十八元	百分之二〇
二等水手	六人 洋四十八元		
正管輪	一人 洋二十六元	一人 洋三十元	百分之六
副管輪	一人 洋二十元	一人 洋二十元	百分之四
升火	二人 洋十八元	二人 洋二十六元	百分之五
管煤		一人 洋十一元	百分之二、五
伙夫	一人 洋五元	一人 洋八元	百分之二、五

單行規程 兩浙 五 鹽務署刊行

附雜用

煤費	洋二百四十元零八分	洋二百四十元
油類	洋三十四元	洋三十五元
修理	洋二十五元	洋二十五元
總計	洋五百三十八元八角	洋六百二十六元
麥欽士君保薦永隆輪船夥表		
級別	姓名	年 歲
大副	張海林	四一
二副	周林鈴	四〇
水手	楊金甫	三二
又	黃滋祥	二七
又	黃阿大	三二
又	陸茂生	三二
正管輪	金寶源	三一
	麥君原擬薪給	分所暫定薪給
	月洋三十五元	月洋三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月洋十七元	月洋十二元
	月洋二十五元	月洋二十元
	月洋三十五元	月洋三十元

副管輪	穆和生	二五	月洋二十五元	月洋二十元
升火	蔡阿九	三六	月洋十八元	月洋十三元
又	金阿定	二五	全	全
管煤	全阿順	二四	月洋十四元	月洋十一元
伙夫	林阿四	三五	月洋十元	月洋八元
總計			洋二百四十八元	洋一百九十三元

此輪不載旅客不裝貨物以上所定船夥薪給尙屬適當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管理紹蕭肩販辦法文六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八六六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查挑售紹蕭鹽舫之肩販現由該屬督銷局查明計共三百二十一名均已登錄作為官販分派於柯橋紹城東關蘆山四配銷所以便管理每所遴派專員一人歸運使分所會同管轄所有運存鹽倉暨繳稅後發給各肩販之鹽舫及填發護票事宜均責成該員辦理每員月支薪水二十四元秤手兼公役一名月薪七元辦公費六元擬俟試辦六個月後查明各配銷所辦理情形各稅款有無增收之處再行呈報紹蕭所用護票現已由運使另行規定限期繳銷以杜弊混等情呈報核示前來查所陳管理配銷所各項辦法應即照准除函復分所外付請轉陳查核

飭遵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卽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台州秤放局被販攻擊應加派鹽巡保護並會同分所商議該處自由貿易辦法

文六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百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報沙柳秤放分局又被私販攻擊情形並條陳整理台屬鹽務應實行開放准令他商自由貿易以杜壟斷等情查前據該分所呈報台州鹽民迭向沙柳海游秤放分局滋鬧當經本所以台州屬內應派駐足額鹽巡維持秩序令行該分所將關於整頓台州鹽巡修正辦法從速送核並於本年四月三日第五千四百五十六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所有攻擊沙柳海游秤放分所爲首人犯應請咨行浙江督軍省長飭令拿獲懲辦並設法協助運使分所俾將台州鹽務切實整頓再現在浙省鹽巡改歸官辦所有台州屬內亟應派足鹽巡保護局所該分所應將前次所令各節從速具報至該分所擬將台屬運鹽公司現在所享專運權利予以取消准由他商自由貿易一節可予照准嗣後長亭暨其他各處鹽戶以及台州商人如願照辦應准照章繳稅自由運鹽售與小販轉銷各地又該公司呈請停辦一節亦予照准該公司現如停止營業其所存鹽勛可准轉售新商鹽價一層由新商分期隨售隨繳或雙方另訂辦法亦可惟應繳之稅須令完清又該公司所存之鹽不得強令他人購買除令行該分所遵照上開各節會商運使以便著手舉行自由貿易辦法外將該令

稿連同原呈抄付查核轉行等情查台州秤放分局一再被私販攻擊殊於鹽務進行大有妨碍除由部署咨行浙江督軍省長將此次攻擊該秤放局爲首人犯轉飭所屬設法查緝從嚴懲辦以儆將來外並應由該運使加派鹽巡俾資保護至取消專商籌辦自由貿易各節仰卽會商分所妥擬呈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一日第一千零三十一號函呈報私販二次聚衆圍攻沙柳秤放支局情形暨台屬專買辦法之弊病并條陳舉行自由貿易之制等情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案現正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咨行浙省督軍暨省長將新近爲首聚衆攻擊沙柳海游兩處秤放支局之人拿獲懲辦並請其竭力設法協助運使暨貴經協理俾將台州鹽務切實整頓矣(一)貴經協理現須將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總所第六百四十四函所令各節作速具報前來現在浙省鹽巡既已改歸官辦則台州屬內應卽派足鹽巡俾便保護局所維持鹽政方合(三)貴經協理所擬將台屬運鹽公司現在所享之專運權利予以取消准由他商自由貿易一節業經核准嗣後長亭暨其他各處之鹽戶以及台州商人如願照辦均應准其照章繳稅自由運鹽售與小販轉銷各地至該公司呈請停辦一節應卽照准該公司現如停止營業則可准其將所存之鹽售予新商鹽價一項可准新商分期隨售隨繳或由雙

方另訂辦法亦可准其照辦惟應繳之稅款必須完清方可該公司所存之鹽並不能強令他人購置也(四)現在貴經協理應即遵照上開各節與運使會商一切俾得着手舉行自由貿易辦法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復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福建十四

訓令福建鹽運使請領製換詔浦局警隊及帆船上季服裝等費准予照支文 六月十九日訓令第八四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准運使函開據詔浦釐局呈稱本局鹽警隊暨帆船一艘本年上季應行製備警兵黃色衣褲五十五套軍帽子腿帶每套二元五角共需洋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國旗鹽旗各一面共需洋八元草履四百雙每百雙十八元共需洋七十二元皮帶五十五條每條六角共需洋三十三元帆船水手帽衣褲八套每套二元共需洋二十元統共大洋二百七十五元零五角呈請核准等語函請轉呈核示等情查所請詔浦釐局擬購鹽警隊服裝草履等件計洋二百七十五元零五角准予照支除令知分所外請核飭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定開放各縣徵稅給單辦法文 七月四日訓令第九六一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福建分所議復開放各縣實行自由貿易後徵收正稅及發給准單各辦法並擬具單式三種請核前來查核分所所擬商人繳稅給單辦法應予照准但在瑣頭暨三都運鹽各商可將繳稅收據送由派駐該處之分所委員將稅款及鹽勛詳細情形填入准單簽字發商此項准單應於放鹽時繳還秤放員若在福州運鹽則稟請書應呈送分所而銀行收據亦應送還分所由

經協理簽發准單其聯單內銷地一項似不必限定一處以便商人得在開放區域自由營業其餘各項單式均可照行至福州瑄頭三都各處官運鹽勛現擬如何作價應由該分所呈報核辦除函復分所外抄錄函稿連同原呈各件付請轉陳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按照總所擬定各項辦法布告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附福建分所呈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函電飭將本省北部暨中部三十一縣改爲自由貿易一案分所已於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一四號電擬陳各節內擬請將商人運銷該三十一縣鹽勛應完之正稅交由福州瑄頭三都三處中國銀行收存惟在瑄頭三都兩處擬請各派收稅員一員歸分所管轄專管徵收鹽稅及填發准單等日行事務在案茲再將經協理與運使會同商議關於實行自由貿易後徵收正稅及發給准單各項辦法臚陳於下一商人情願運鹽須赴銀行按每擔稅率二元預完正稅其手續應由商人繕具稟請書聲明擬請放鹽若干應完正稅幾何遞交分所派在銀行辦事之課員當由該課員換填徵收正稅聯單交與銀行收稅商人將應繳稅款交付銀行後即將銀行業經簽字蓋章之徵收正稅聯單送還該課員再由該課員換填准單交給原稟請人赴稱放鹽監視員處呈驗領鹽惟福州一處商人應予定稅之後將徵收正稅聯單送交分所由經協理簽發准單一鹽價暨由場運出之運費亦應

由商人繳交運署派在銀行辦事之委員其手續與定稅相同惟運署鹽價收條在商人持赴稱放機關呈交運署委員由該委員換填運照給與商人之前不得與准單相離緣有完納正稅及繳交鹽價兩種單據為憑鹽勛始可發放也一鹽款既由商人直接赴銀行交付銀行應按旬造送旬報單並應由分所課員在該旬報單內校核無訛每逢月底應造送鹽款往來賬單三都一處其旬報亦應用電報報告鹽款由交款銀行繳交團銀行每次以五萬元為限其匯費應由分所撥還銀行至商人完納正稅應用本地通用銀元所有以上擬由運署暨分所分別派員在銀行辦事一節係為商人及銀行便利起見銀行業經營同並先撥借餘屋以備該員等辦公理合擬具華英文稟請書格式一紙連同徵收正稅聯單格式及銀行與分所鹽款往來賬單格式各一紙隨文附呈鑒核可否施行之處伏乞核奪示遵專肅敬請鈞安

附呈單據格式三種

稟請書第 號

具稟請書人

今擬向

倉領鹽

擔運往開放自由貿易三十一縣

內銷售所有應完正稅

元已於今日在

中國銀行照繳懇請發給准單

金	額	月	年 日	付款憑證號數	開支

單
行
規
程

福
建

三

鹽
務
署
刊
行

字第 號		收 項				
		月	年	日	收 款 憑 證 號 數	
福建鹽運使徵收正稅聯單						

鹽 正 集 單

計開	繳款者	准單號數	銷地	擔數	正稅率	應收正稅	照市價合	已如數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稅款已由	中國銀行收入國家鹽稅賬內	字第 號

軍行規程 福建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四川十八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分所呈報商人呈請免稅補配各案一律照准令仰遵照文六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九一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報鹽船在大江失事商人請予免稅補配案件自六十七號至六十九號共三起又自二十四號至二十七號共四起並附件請核前來查所請免稅補配案件七起應一律照准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查第六十七號係船戶冉少林裝運濟楚成記富廠花鹽行至萬縣大周溪遇風失事折化鹽二百五十包第六十八號係船戶崔永志裝運厚記行楚花鹽行至酆都縣靈背礮遇風礁石淹沒鹽二百五十包第六十九號係船戶江福才裝運厚記富厚祥等濟楚花鹽行至奉節縣石板夾灘觸礁失事淹沒鹽二百五十包第二十四號係船戶鄭洪興裝運興記巴鹽行至巴縣馬嶺灘遇風失事淹化鹽一百五十二包第二十五號係船戶李金順等裝運榮順祥滇計巴鹽行至宜賓縣楊泗樓江水暴漲折化鹽一百七十六包第二十六號係船戶張洪春等裝運協義長滇計巴鹽行至宜賓縣楊泗樓江水暴漲折化鹽五十二包第二十七號係船戶曹興發等裝運大有同滇計巴鹽行至宜賓縣楊泗樓江水暴漲折化鹽七十六包現經核准免稅補配合行照錄總所致分所令稿令仰該運使知照并轉諭該商遵照此令

指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商人報告期限應准如擬辦理文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一四三零號
據呈已悉鹽船失事商人呈報期限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四川鹽運使原呈

呈為鹽船失事商人報告期限業經會商擬定呈請鑒核令遵事案奉鈞署第六百六十號訓令飭遵
前令將鹽船失事應定商人呈報期限迅予分所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鈞署第四百五
十四號訓令當以商人鹽船遇險失事應以程途之遠近定呈報之遲速方易遵守而免困難隨即函
商川南分所核復去後嗣准分所復稱沿江各處現已添設稽查員商人鹽船失事呈報甚屬便利擬
將此項限期定為三日分報運使及分所所屬之鹽務機關過期即不准其補配等由運使復查沿江
所屬鹽務機關相距本不甚遠現在分所於勘查鹽船失事之員又已增設數處則令失事之商於三
日以內具呈分報尚不難於辦到當經復函表示同意並通令沿江各鹽務機關示諭各商一體遵照
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宜昌權運局雲寧濟楚鹽勛業經停止令仰查照文七月四日訓令第九六零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川南分所電稱富鹽現復配濟楚運使業將雲甯鹽勛運宜辦法
實行取消等情除令知駐漢稽核處外付請轉飭宜昌權運局知照等情到署合即令仰該局長查照
令此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雲南十七

訓令雲南鹽運使准加鹽價三分以爲喇雞雲龍兩井竈工硎費之用文 六月二十二日訓令
第八百七十一號

前據該運使呈稱雲龍喇雞二井竈工硎費從前領支公款嗣後請加鹽價以顧煎銷等情已據情飭付總所並指令飭知在案茲據總所文稱據雲南分所呈稱請准如喇雞雲龍兩井灶戶所請加增鹽價三分以爲該兩井竈工硎費之用此項收入由各該井稅局委員直接徵收每月月底將應需之款如數撥給場署或灶紳公所承領作爲該兩井汲瀆採礦等費如有盈餘即掃數歸入鹽款項下作爲雜款收入等情查雲龍喇雞兩井竈工硎費可准如該灶戶所請將每擔鹽勛時價增加三分此種款項應由場知事與收稅官會同徵收所有帳目亦應會同管理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付請查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知該運使仰即轉飭該場知事會同收稅官遵照辦理原件并鈔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

逕復者關於雲龍喇雞兩井竈工硎費一事據民國七年五月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函稱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由鹽款帳內撥款補助竈工硎費致雲龍喇雞兩井之辦法與他井不同似無充足理由故現已核定准如各灶戶之請將每擔鹽勛之時價增加三分以爲該兩井竈工硎費之用此種款項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單行規程 晉北六

訓令晉北權運局整理鍋產應由該局辦理文六月十二日訓令第八百二十二號

前據該局長電稱示諭人民整理鍋產均屬行政事務稅局直接指揮恐鍋戶誤會致生風潮擬請改由該局長辦理以清權責等情業經據情提商總所並於五月元電飭知在案茲據總所文稱查對於土鹽產戶頒發或取消鍋照之事應由權運局長辦理但每年鍋照費須先期交付歸入鹽款至每次所發之鍋照及每次所發取消鍋照之飭令均應抄送收稅局備案並應由權運局長出示曉諭嗣後無照鍋戶不准熬製鹽勛如有未領鍋照擅自開熬者應將該鍋收沒充公除令知收稅局外將令稿連同收稅局原呈付請陳核轉行等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晉北收稅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四號函稱中路分局向准無照鍋戶熬製鹽勛現擬由助理員等出示曉諭將無照鍋口即行充公懇核示祇遵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對於土鹽產戶頒發或取消鍋照之事應由權運局局長辦理但每年鍋照費必須先期交付歸入鹽款賬內至每次所發之鍋照及每次所發取消鍋照之飭令均應抄送收稅局備案鹽務署現正令行權運局局長出

示曉諭嗣後無照鍋戶均不准熬製鹽勛如有未領鍋照即行開熬者應將該鍋收沒充公此復

晉北收稅局原呈

總會辦鈞鑒敬肅者竊於月之一日查得本城某戶有鹽鍋兩口而納鍋照稅者止有一口即送交權運局中路分局核辦旋據該分局長聲稱該案係因目下鍋照雖名為一年一換而其實為顧全熬戶生計起見並無一定期限因大都貧窮熬戶均須俟其鹽勛製出或銷售若干後始可納稅是以此種情形係舊例如斯並非罕見並以此等貧民若不稍與通融深恐因此停熬有碍產鹽稅收及公家需用該商鍋照逾期四十天亦因舊例如是且目下按期繳換者為數甚少而往往已於領照前製出多數鹽勛均屬以前變通辦理常有之事故目下處置該商辦法係由該分局長令其具保限於十日內繳費換照案查以上情形均非正當辦法深恐於稅收前途大有關碍已飭該局長嚴行取締無論如何不得再有此等無照鍋口開熬情事並應否即由助理員核辦出示佈告如無照鍋口開熬者應立將該鍋充公似此辦法是否有當理應呈請鈞所核辦訓示遵行專肅

鹽政彙覽第十九編

軍行規程 花定五

訓令花定權運局運照運額期限應以商人駝戶便利為標準查驗局應歸該局節制仰即遵照文

六月二十五日訓令
第八百九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令開取銷包商實行自由貿易辦法着即會商呈報至該包商等稟稱運照定額定時不利運銷暨設卡有礙駝戶各節是否屬實亦應查明速復等因查發行運照係遵鈞所六年五月四日第十四號電令辦理其格式係做四川分所現行四聯運照鹽勛定額之多寡係按牲口駄量先定四種將來斟酌商人之需要尙可增加運行期間之長短視鹽場與銷場距離之遠近從寬酌定若運自鹽場以外之商人屯鹽地則不加以干涉此運照定額定時並非不利於運銷至查驗局之設原以稽查行運鹽勛已否納稅領照及有無一照重用之弊洋稅官僅與前陳代理局長商議試設一處於蘭州於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十號呈報在案而包商等稟稱突自設卡以致激怒駝戶幾釀成罷工停運情事等語尤屬子虛等情查本所第十四號電並未規定運照格式亦未言及可憑運照運鹽之額數及有效之期限因此運照運額及期限應以商人與駝戶便利為標準現在定額先定四種實屬不敷再所有另設查驗局與秤放局不同應歸權運局節制如遇必需時可

由收稅官在指定收稅局請添派查驗員歸其節制以便收回放鹽准單並將運照打孔戳穿藉杜重用之弊除令知收稅局外將令稿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七年二月十八日第七十六號令開取銷包商實行自由貿易辦法着卽會商呈報至該包商等稟稱運照定額定時不利運銷暨設卡有碍駝戶各節是否屬實亦應查明速復等因奉此查發行運照係遵鈞所六年五月四日第十四號電令辦理其格式係倣四川分所現行四聯運照鹽勛定額之多寡係按牲口駄量先定四種將來斟酌商人之需要尙可增加運行期間之長短視鹽場與銷場距離之遠近從寬酌定若運自鹽場以外之商人屯鹽地則不加干涉此運照定額定時並非不利於運銷者也茲謹將運照式樣一紙賚請察核惟包商既有緝私權又有查驗權故其運鹽除來蘭州者外竟不攜帶運照且仍沿舊慣減秤稱發駝戶之鹽每少於照前曾有駝戶數人聯名稟控到局一次懇請維持俾得足額鹽勛可知發給運照實不便於包商之作弊耳竊維洋稅官駐甘十餘年於本省一切情形較之包商洞悉更多受任以來亟思上裕國課下利民生故對於包商之不法行爲不得不設法禁止是以包商等捏詞妄控恐嚇鈞座以冀所爲惡事可以掩飾此誠顯而易見者也至查驗局之設原以稽查行運鹽勛已否納稅領照

及有無一照重用之弊洋稅官僅與前陳代理局長商議試設一處於蘭州於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十號呈報在案而包商等稟稱突自設卡以致激怒駝戶幾釀成罷工停運情事等語尤屬子虛查包商從前乘間運私額數未可思議今華稅官查悉此情亦以為非添設驗卡實不足以資整頓稅官等正在計畫適奉前因理合先行呈覆敬請鑒核蓋此項驗卡實為必要之機關駝戶經過驗訖放行略延片時不致有碍亟應漸次推廣惟應歸權運局管轄抑由稅官等會同管轄之處乞即核示遵行再取銷包商實行自由貿易辦法一俟籌備就緒再行專案呈報合併聲明等情查前據包商等稟稱稅票定額定時不利運銷暨設卡有碍駝戶各節業經令知該收稅官查明會商權運局長呈報并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五千一百七十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本所第十四號電并未規定運照格式亦未言及可憑運照運鹽之額數及有效之期限因此項運照運額及期限應以商人與駝戶便利為標準現在定額先定四種實屬不敷再所有另設查驗局與秤放局不同應歸權運局節制如遇必需時可由收稅官在指定收稅局請添派查驗員歸其節制以便收回放鹽准單并將運照打孔戳穿藉杜重用之弊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花定收稅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十一號函稱謹將現用運照式樣呈送鑒核查試辦查驗局已設者祇有一處至包商章程各駝戶有不滿意之處一節實屬子虛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總所去年五月四日等十四號電並未規定運照之格式亦未言及可憑運照運鹽之額數及有效之期限蓋此項情事全以商人與駝戶之便利為標準現在定額先定四種顯屬不敷也所有另設查驗局與秤放局有別應歸權運局節制如遇必須時可由收稅官等擬請於指定之收稅局添派查驗員歸其節制以便收回放鹽准單並將運照打孔截穿藉杜重用之弊蓋此項辦法前已令准奉天海州及潮橋等處辦理矣鹽務署現已照此令行權運局局長遵照矣此復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定鹽警及稅局衛兵劃分節制權限文

七月二十四日訓令
第一千七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前據花定收稅局呈報花定屬內應用監秤員及鹽警分別開列預算請予鑒核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均無不合應予核准並應從速遴派委員分別任用電飭遵照在案查該收稅員前請招募鹽警於權限問題並未劃分明晰深恐易啓爭端茲經核定凡所僱鹽警如係辦理稽查無票之鹽及不按定章裝載之鹽以及緝拿私鹽等職務者皆係行政範圍自應直接歸權運局長節制但關於收稅局及其他邊遠各局皆須僱用衛兵以資守衛一節事屬必要故現已核准在蘭州僱用警長一名鹽巡十名名爲稅局衛兵歸收稅官等節制由該局設立之日起每月准支經費一百十

二元至守衛邊遠各收稅局所特募之衛兵以及隨時調用辦理此項職務之鹽巡亦應直接歸華洋收稅官會同節制以清權限所有關於僱用鹽巡及稅局衛兵之條陳及其經費概算應即遵照此次令飭由該稅局會同花定權運局長擬議呈送以憑核奪除令知該稅局外將令稿意見原呈預算各件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請當經提商總所並指令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函

逕啓者據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號函稱謹將秤手及鹽巡經費之概算呈送鑒核等情業經總所去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號電復如下

第十五號函暨六月真電均悉所擬之辦法業經核准希即從速遴派妥員可也

茲奉總會辦令知鹽務署會據花定權運局長呈稱前准賀收稅官函稱招募鹽巡一案業奉總所核准並由民國七年一月起先將蘭州鹽警十名警長一名招集駐紮該局以資守衛其他各局之鹽警容後再行招募等語本區所用之鹽警究應歸收稅官等節制抑歸局長節制懇請示遵等情(二)查所僱鹽警如係用以辦理禁止無票之鹽出場暨禁止不按定章裝載之鹽以及拿緝私鹽之職務者皆係行政人員自應直接歸局長節制但關於收稅局及其他邊遠各局皆須僱用衛兵以資守衛一節

現已認爲必需之舉故現已核准在蘭州僱用警長一名鹽巡十名稱爲(稅局衛兵)歸收稅官等節制由該局設立之日起每月准支經費一百十二元至守衛邊遠各收稅局所特募之衛兵以及隨時調查辦理此項職務之鹽巡亦應直接歸華洋收稅官會同節制(三)故所有關於僱用鹽巡及稅局衛兵之條陳暨其經費概算自應遵照此次令飭辦理會同花定權運局長呈送前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該局長遵照矣此致

總辦意見

丁會辦鑒據花定權運局長呈稱前准賀收稅官迭次公函以招募鹽警一案業奉總所核准並於民國七年一月起先將蘭州鹽警十名警長一名招集駐紮該局以資守衛其他各局鹽警俟設立時再行函達等語查此項鹽警係應用之於場內抑應用之於場外其管理權應屬於鹽務行政官抑應屬於鹽務收稅官不得不悉心研究劃清界限俾權有專屬責有專歸該鹽警以禁止無票之鹽出場並稽查由場起運不按定章裝載之鹽爲其職務應屬於行政範圍以便管理現在僅有鹽警十一名專爲收稅局守衛之用其他各產鹽局均尙未經設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察奪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陳情節係爲研究鹽警性質劃清權限起見賀收稅官前請招募鹽警於權限上本未劃分明晰恐將來易起爭端該鹽警駐於產鹽各局既以稽查無照之鹽爲其職務專屬行政範圍自應歸權

運局辦理至蘭州新招之鹽警十名警長一名如以專為收稅局守衛之用自應歸收稅局管轄惟鹽警二字名目太混應名為稅局衛兵以示區別如荷執事贊同望即飭知賀收稅官並付署轉行權運局遵照

花定收稅局原呈

敬肅者茲謹將花定界內應用監秤員暨鹽警分別開列預算表各一份送呈鈞核查包商自民國四年七月起訂立三年包運合同當合同有效期間包商有參與任免緝私隊之權該緝私隊能為保護稅款之故出力禁止無政府運照之鹽稅官實不敢信且權運局長所屬之鹽官均無所事事一切鹽務以其有關友誼之故盡假手於包商以之改良已成絕望稅官為鹽務增益起見以為此項預算加添人員必須由稅局雇用方可實行監督理合具文詳請核准施行並懇電示實為德便謹上

花定鹽務收稅局造送花定界內應用監秤員預算表

場名	員額	每員月薪	月薪總額	公費	合計銀元
花馬池	二員	五十元	一百元	六元	一百零六元
惠安堡	一員		三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中衛	二員	四十元	八十元	六元	八十六元

白墩子	一條山	高台	湟源	哈家嘴	漳縣	天水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十三元	四十三元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八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八元

總共

四百五十六元

花定鹽務收稅局造送花定界內應用鹽警預算表

場名	警長名額	每名月資	鹽警名額	每名月資	合計銀元
花馬池	二名	十二元	二十名	十元	二百二十四元
惠安堡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中衛	二名	十二元	二十名	十元	二百二十四元
白墩子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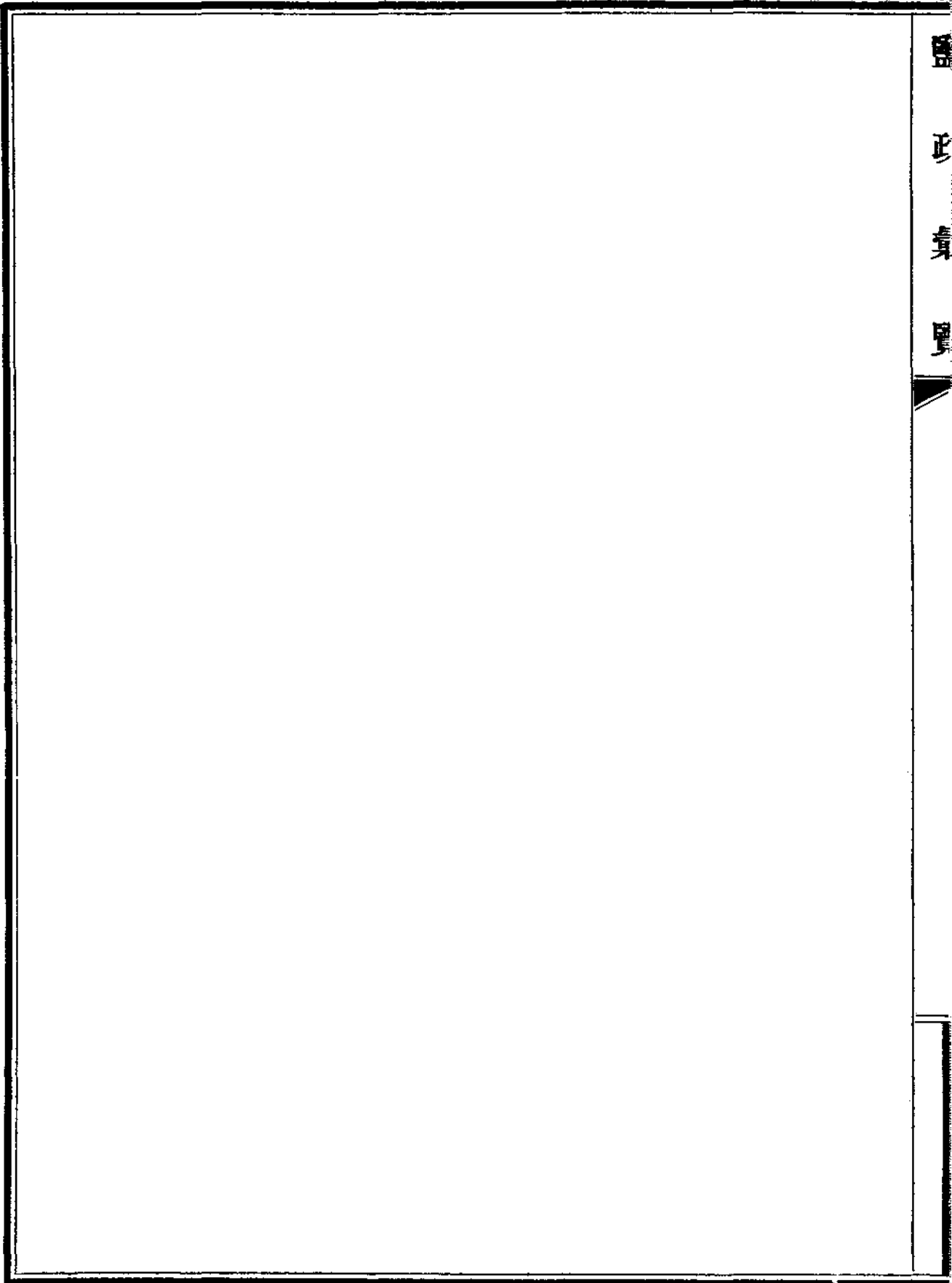
鹽警巡查員月俸六十元夫馬旅費三十元公費十元

總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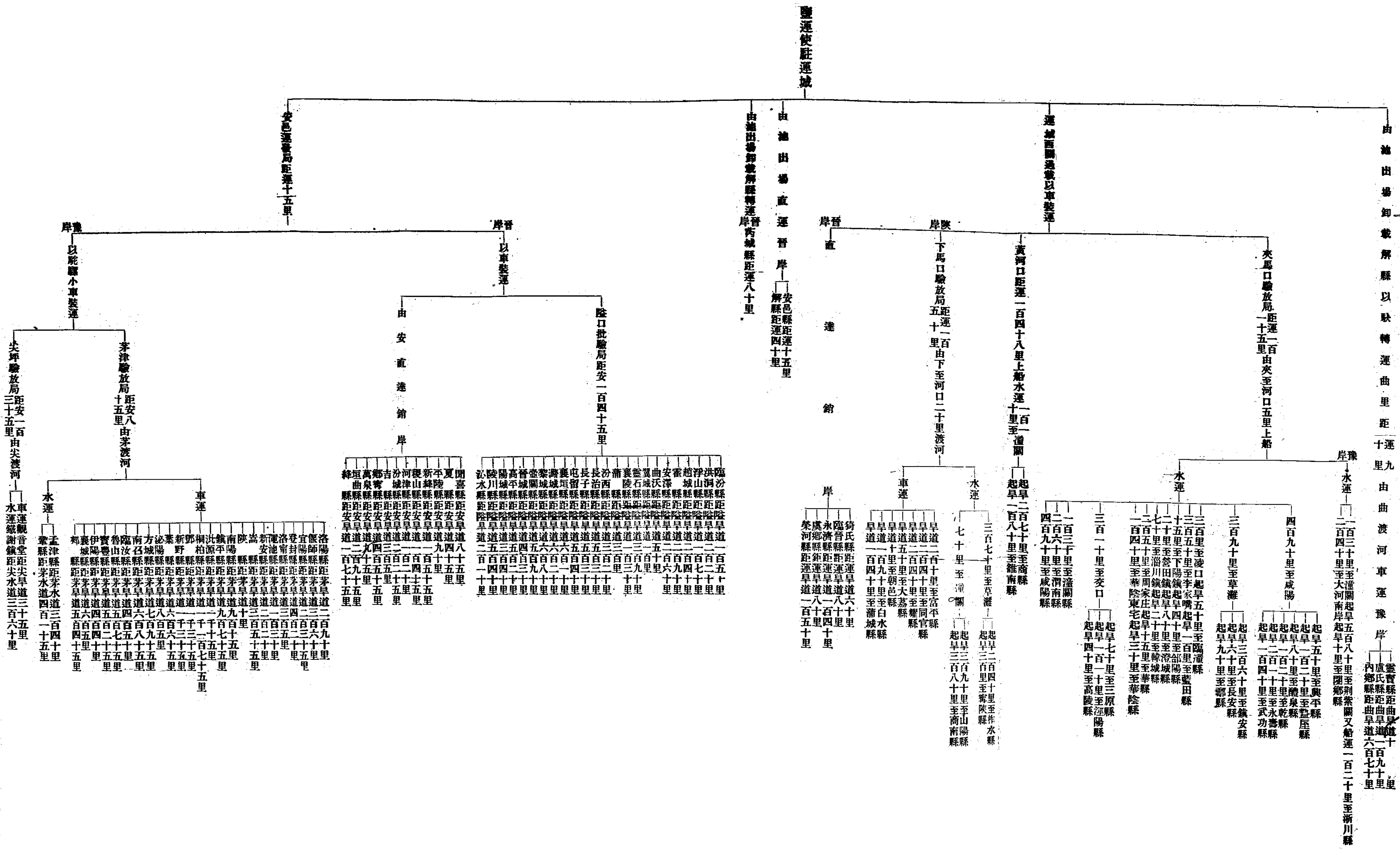
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一百元

一條山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高台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湟源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哈家嘴	一名	十二元	五名	十元	六十二元
漳縣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天水	一名	十二元	五名	十元	六十二元
蘭州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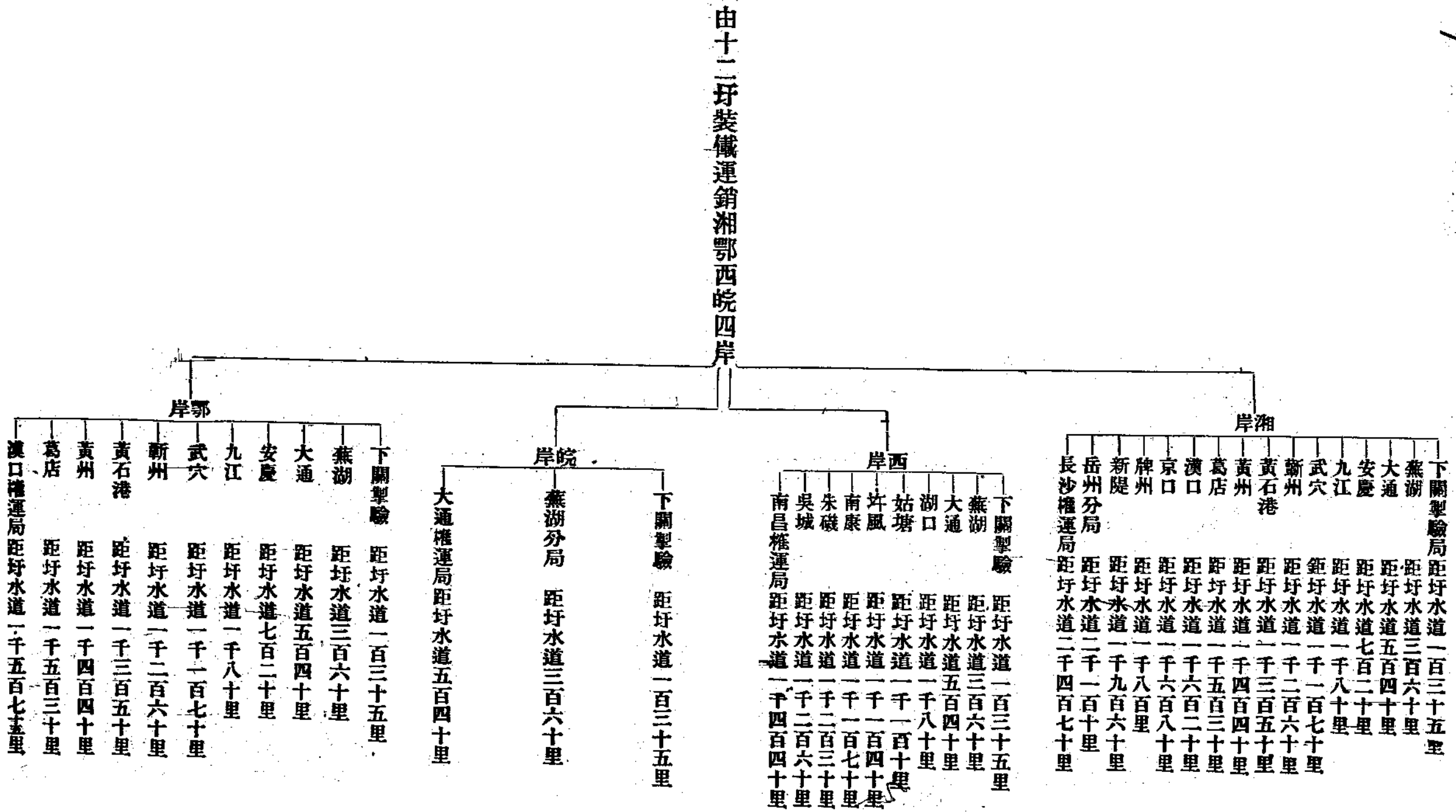


附錄 河東沿運行銷管陝豫三岸水陸運道統系表



(說明) 此表所列一百一十一縣屬於管岸者四十四縣屬於陝岸者三十五縣屬於豫岸者三十二縣惟管岸四十四縣以外尚有太原陽曲榆次徐溝太谷交城祁縣文水平遙介休汾陽孝義奇嵐嵐縣興縣臨離石中陽石樓等十九縣前奉鈞署頒發河東行鹽圖說內載係屬蒙土灘蘆並銷地點是以未列表內合併聲明

淮南由十二圩裝備民船分運湘鄂西皖四岸道里表



淮南各場鹽運水道統系表

十二圩揚子總棧—揚河南搜鹽廳

距揚子總棧
水道六十三里

六開巡護卡 距南搜鹽廳
水道四十里

仙鎮巡護卡 距六開巡護卡
水道十八里

秦州南門製驗卡 距仙鎮水
道九十里

秦州北門 秦州監製署距仙
鎮水道九十里

呂四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四百五十七里

餘東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三百九十七里

餘西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三百五十七里

金沙場 現不產鹽 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三百三十七里

石港場 現不產鹽 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二百九十五里

掘港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二百九十五里

豐利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二百七十五里

拼茶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二百零一里

角斜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二百零一里

李鐵場距秦南製驗卡水道二百八十三里

阜寧關 距秦南水道 廟灣場 鮑家墩灶距阜寧
三百零九號 關二百五十里

新興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二百二十里

上新興距海道橋卡水道二百零五里

伍祐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一百三十里

劉莊場距海道橋卡水道八十里

草堰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七十五里

小海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七十五里

丁溪場距海道橋卡水道六十八里

何梁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三里

東台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五里

安豐場距孫家莊卡水道四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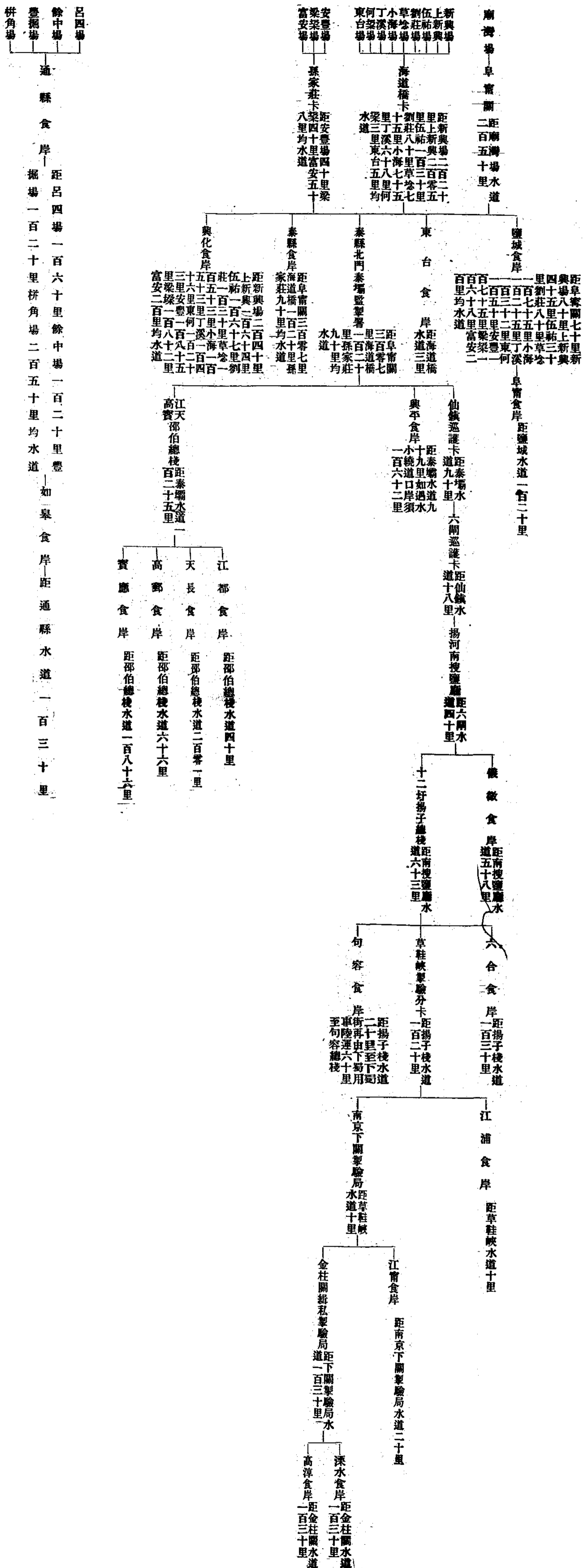
梁梁場距孫家莊卡水道四十里

富安場距孫家莊卡水道五十八里

孫家莊卡 距秦南水道
九十里

海道橋卡 距秦南水道
一百二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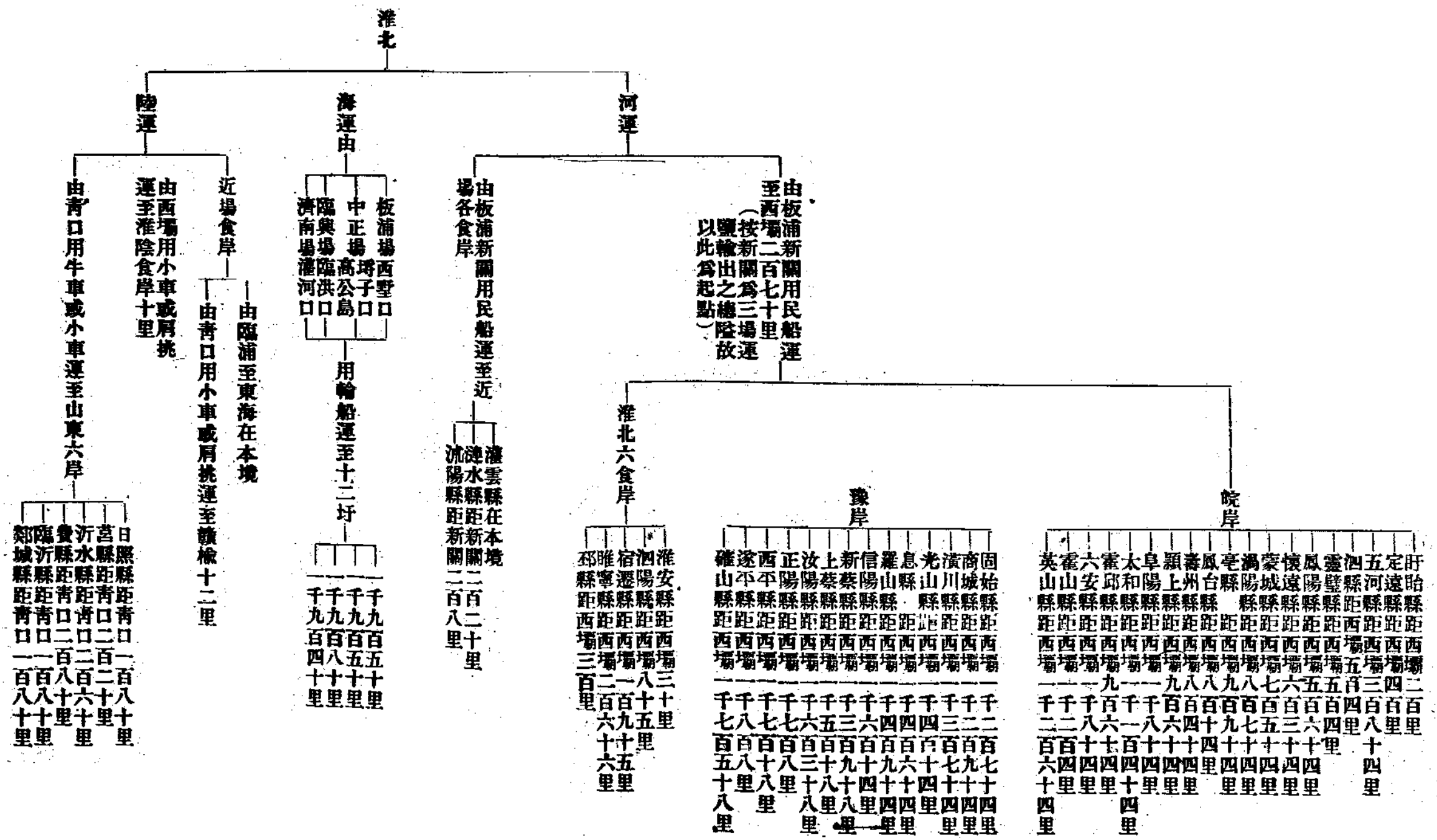
淮南各食岸鹽運道里統系表



明說

謹按淮南各食岸運鹽道里以鹽城阜甯東台興化泰縣通縣如皋七岸距離鹽場最近內除泰縣運鹽須經過下河各關卡並由泰縣派員製驗又東台運鹽須經過海道橋又鹽阜重運廟灣場鹽須經過阜甯關重運東何場鹽須經過海道橋又興化重運東台場鹽須經過海道橋重運安豐梁垛富安場鹽須經過孫家莊等卡查驗外餘均由各場秤放員秤放後逕行運岸由各岸運銷局製驗收倉此外江天高寶儀興平七岸運鹽均係經過下河各關卡到泰縣製驗分別運岸甯浦其六高溧句六岸則於運圩上堆後另由揚子總棧秤放轉運各岸分銷再表列通屬各場係按現在歸併場名開列其現不產鹽之金沙石港等場應請邀免填註理合登明

淮北水陸運道統系表



民國七年七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一次購全年三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